

国际滑冰联盟（简称国际滑联）

速度滑冰专业规则和技术规则

2018年6月第57届全会通过

国际滑冰联盟

条例由以下各届代表大会制定

第 1 届	斯海弗宁恩	1892	第 30 届	赫尔辛基	1963
第 2 届	哥本哈根	1895	第 31 届	维也纳	1965
第 3 届	斯德哥尔摩	1897	第 32 届	阿姆斯特丹	1967
第 4 届	伦敦	1899	第 33 届	梅登黑德	1969
第 5 届	柏林	1901	第 34 届	威尼斯	1971
第 6 届	布达佩斯	1903	第 35 届	哥本哈根	1973
第 7 届	哥本哈根	1905	第 36 届	慕尼黑	1975
第 8 届	斯德哥尔摩	1907	第 37 届	巴黎	1977
第 9 届	阿姆斯特丹	1909	第 38 届	达沃斯	1980
第 10 届	维也纳	1911	第 39 届	斯塔万格	1982
第 11 届	布达佩斯	1913	第 40 届	科罗拉多斯普林斯	1984
第 12 届	阿姆斯特丹	1921	第 41 届	费尔登	1986
第 13 届	哥本哈根	1923	第 42 届	达沃斯	1988
第 14 届	达沃斯	1925	第 43 届	克莱斯特彻奇	1990
第 15 届	吕雄	1927	第 44 届	达沃斯	1992
第 16 届	奥斯陆	1929	第 45 届	波士顿	1994
第 17 届	维也纳	1931	第 46 届	达沃斯	1996
第 18 届	布拉格	1933	第 47 届	斯德哥尔摩	1998
第 19 届	斯德哥尔摩	1935	第 48 届	魁北克	2000
第 20 届	圣莫里兹	1937	第 49 届	精度	2002
第 21 届	阿姆斯特丹	1939	第 50 届	斯海弗宁恩	2004
第 22 届	奥斯陆	1947	第 51 届	布达佩斯	2006
第 23 届	巴黎	1949	第 52 届	摩纳哥	2008
第 24 届	哥本哈根	1951	第 53 届	巴塞罗那	2010
第 25 届	斯特雷萨	1953	第 54 届	吉隆坡	2012
第 26 届	洛桑	1955	第 55 届	都柏林	2014
第 27 届	萨尔茨堡	1957	第 56 届	杜布罗夫尼克	2016
第 28 届	图尔	1959	第 57 届	塞维利亚	2018
第 29 届	卑尔根	1961			

目 录

第一部分 速度滑冰专业规则	7
一、距离	7
第200条 竞赛距离和团体比赛	7
第201条 国际滑联锦标赛的竞赛距离和团体比赛	7
1. 世界锦标赛	7
2. 欧洲锦标赛	8
3. 四大洲际锦标赛	8
4. 世界青年锦标赛	8
第202条 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的竞赛项目	9
二、跑道和场馆	10
第203条 标准比赛跑道	10
第204条 其他速度滑冰比赛跑道	10
第205条 国际滑联锦标赛和国际滑联世界杯比赛跑道	10
第206条 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比赛跑道和场馆	10
三、竞赛组织	11
第207条 报名费	11
第208条 国际滑联锦标赛和国际滑联赛事的报名	11
1. 一般条件	11
2. 参赛名额和资格体系	11
第209条 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报名	15
1. 参赛名额	15
2. 参赛资格	16
四、裁判员及其职责	19
第210条 需配备的裁判员	19
第211条 裁判员的任命	19
第212条 国际滑联锦标赛和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裁判长和发令员的提名	20
第213条 国际赛事和全国锦标赛裁判长和发令员的提名	20
第214条 国际滑联锦标赛裁判长、发令员和其他官员的任命	20
第215条 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裁判员任命	20
第216条 裁判长的职责和权力	21
第217条 发令员的职责和权力	22
第218条 跑道裁判员的职责	22
第219条 规则记圈员的职责	22
第220条 终点裁判员的职责	22
五、世界纪录	22
第221条	22
1. 世界纪录赛事	22
2. 需考察的条件	23
3. 需提交和颁发的文件	24
六、世界杯	24
第222条 速度滑冰世界杯	24

七、运动员的运动装备	24
第223条	24
1. 比赛服、安全防护装备以及团队服装.....	24
2. 冰刀.....	24
3. 违反装备的规则	25
第224-225条	25
第二部分 速度滑冰技术规则	26
一、跑道	26
场地的测量和标准速度滑冰竞赛场地的划分	26
速度滑冰标准场地计算公式表	27
第226条 比赛跑道的划分.....	28
第227条 跑道的布局.....	28
1. 跑道的测量.....	28
2. 起点线和终点线	28
3. 教练员区	28
第228条 安全措施.....	29
1. 避免事故的措施	29
2. 保护措施 - 所有比赛的最低要求.....	29
3. 国际滑联赛事和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中的保护措施.....	29
第229条 国际滑联赛事和冬奥会的冰面准备程序	30
国际滑联冰面委员会.....	30
二、竞赛组织.....	30
第230条 国际滑联锦标赛的通知和实施（总则第129条）	30
第231条 国际滑联锦标赛期间的公告（总则第132条）	30
第232条 赛事公告的时间与内容，公告副本的数量，补充条件（总则第110-112条）	30
第233条 公告发放延迟（总则第113条）	30
第234条 推迟赛事举办时间（总则第114条）	30
第235条 报名、姓名、补充报名（总则第115条）	30
第236条 预留条款.....	30
第237条 赛事有效性（总则第118条）	30
三、抽签程序.....	31
第239条.....	31
1. 赛事公告和抽签的公开会议	31
2. 国际滑联锦标赛和其他国际滑联赛事的抽签.....	31
第240条 世界锦标赛抽签.....	31
1. 世界锦标赛——全能比赛的第一次抽签	31
2. 世界锦标赛——全能比赛的进一步抽签	32
3. 世界锦标赛——全能比赛第四项比赛的资格.....	32
4. 世界锦标赛——短距离全能的抽签	32
5. 世界锦标赛——单项锦标赛/个人赛/团体赛的抽签.....	32
第241条 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抽签	33
第242条 欧洲和四大洲锦标赛的抽签	34
第243条 世界青年锦标赛的抽签.....	34

第244条	国际性赛事的抽签	35
第245条	抽签后弃权、替补的报名	35
第246条	出发顺序的调整	36
四、计时	36
第247条	电动计时和人工计时	36
第248条	计时表	36
第249条	官方成绩	36
第250条	人工计时程序	36
第251条	电动计时程序	37
第252条	分段时间和单圈时间	38
五、比赛规则	39
第253条	39
1.	逆时针滑跑	39
2.	在各自跑道滑行	39
3.	换道	39
4.	采用特殊规则的比赛和距离	39
第254条	检录	40
第255条	40
1.	发令设备	40
2.	起跑程序	40
3.	起跑犯规	41
第256条	41
1.	保持在指定跑道内比赛	41
2.	切弯道内侧分界线	41
3.	越过指定的赛道界限	41
4.	例外情况	41
第257条	42
1.	碰撞的责任	42
2.	超越的责任	42
3.	取消资格	42
第258条	超越后, 运动员之间的距离	42
第259条	伴滑	42
第260条	终点线	42
第261条	团体项目比赛规则	43
1.	团体追逐比赛	43
2.	接力比赛	43
3.	短距离团体追逐赛	43
4.	团体追逐比赛中的取消资格和重滑	44
第262条	允许重滑	44
	需要的休息时间	44
	重滑的出发道次	44
第263条	兴奋剂	44
六、比赛成绩	45
第264条	成绩的公布	45

第265条 项目的成绩.....	45
1. 单项距离的比赛成绩.....	45
2. 多个距离赛事的成绩.....	45
3. 积分的计算.....	45
4. 多个距离赛事的最终排名.....	45
5. 团体追逐比赛成绩.....	45
6. 集体出发比赛成绩.....	46
7. 短距离团体追逐比赛成绩.....	47
第266条 参加全部距离比赛.....	47
第267条 称号.....	47
第268条 优胜者.....	47
第269条 奖牌.....	47
第270条 奖励.....	47
第271条 授奖.....	47
第272条 锦标赛成绩.....	47
第273条 官方成绩册.....	47
七、抗议和取消资格.....	49
第274条 抗议.....	49
第275条 取消资格.....	49
第276条 申诉.....	49
第277条 驱除运动员等.....	49
八、双发.....	50
第278条.....	50
1. 比赛形式.....	50
2. 双发比赛的出发程序和组织形式.....	50
九、参赛选手技术比赛器材.....	51
第279条.....	51
1. 通讯设备.....	51
2. 音乐设备.....	51
3. 辅助计时的设备.....	51
4. 袖标或其它身份标识物.....	51
5. 违反装备的规则.....	51

第一部分 速度滑冰专业规则

一、距离

第 200 条 竞赛距离和团体赛

1. 国际比赛的竞赛距离大致如下：

距离：100 米、500 米、1000 米、1500 米、3000 米、5000 米、10000 米；

比赛：集体出发；

团体追逐；

短距离团体追逐；

可对每个距离各授一奖，也可对几个距离合授一奖：

500+1000+500+1000 米；

500+1500+1000+3000 米；

500+1500+1000+5000 米；

500+3000+1500+5000 米；

500+5000+1500+10000 米。

2. 除上述距离外，国际赛事也可以采用其它更短距离或更长距离比赛以及其他组合比赛。包括追逐赛和集体出发（也可参见第 261 条规则）。团体项目比赛可采取团体追逐、短距离团体追逐，接力赛等。此类比赛不得在普通跑道上举行。（也可参见第 204 条规则）。但赛前组委会必须公布专用规则，并应参考国际滑冰联盟（以下简称国际滑联）发布或认可的相关条例或指南。

3. 新竞赛形式需要通过以下程序才能在国际竞赛（除国际滑联锦标赛）中应用：

1) 必须提前向国际滑联速度滑冰技术委员会提交申请并获得批准；

2) 组委会发布的赛事公告中必须对新竞赛形式的相关信息做出说明；

3) 比赛结束后两周内，组委会必须向国际滑联速度滑冰技术委员会提交新竞赛形式的相关报告。

4. 国际赛事新增比赛形式

关于速度滑冰专业规则和技术规则的技术性修改以及新的竞赛方法/系统，应参照规则第 104 条 11 款第 2) 款。

第 201 条 国际滑联锦标赛的竞赛距离和团体比赛

1. 世界锦标赛

世界锦标赛每年举办一次。比赛如下：

1.1 单项锦标赛和团体赛（以世界单项锦标赛名义举办的赛事到 2019/2020 赛季为止）：

1) 女子单项比赛：500 米、1000 米、1500 米、3000 米、5000 米和集体出发；

2) 男子单项比赛：500 米、1000 米、1500 米、5000 米、10000 米和集体出发；

3) 女子团体赛；

4) 男子团体赛；

1.2 世界全能及短距离全能锦标赛（以世界全能和世界短距离全能锦标赛名义举办的赛事到2019/2020 赛季为止）：

1) 女子全能锦标赛比赛项目：

- 第一天进行 500 米和 3000 米比赛；第二天进行 1500 米和 5000 米比赛；

2) 男子全能锦标赛比赛项目：

- 第一天进行 500 米和 5000 米比赛；第二天进行 1500 米和 10000 米比赛；

3) 男、女短距离锦标赛比赛项目：

- 第一天进行 500 米和 1000 米比赛；次日进行第二次 500 米和 1000 米比赛；
- 500 米比赛在 1000 米比赛之前进行

1.3 从 2020/2021 赛季开始，锦标赛比赛形式应由国际滑联来决定，时间不得晚于第一个比赛日开始前两年。每天的比赛竞赛顺序将由国际滑联与主办方和国际滑联速度滑冰技术委员会协商决定。

2. 欧洲锦标赛

欧洲锦标赛每年举办一次，两种赛制交替进行。

2.1 冬奥会之前及之后的赛季中，将举行全能和短距离全能比赛。

1) 女子全能项目：

- 第一天进行 500 米和 3000 米比赛；第二天进行 1500 米和 5000 米比赛；

2) 男子全能项目：

- 第一天进行 500 米和 5000 米比赛；第二天进行 1500 米和 10000 米比赛；

3) 男、女短距离项目：

- 第一天进行 500 米和 1000 米比赛；次日进行第二次 500 米和 1000 米比赛；
- 500 米比赛在 1000 米比赛之前进行

2.2 在其他赛季中，欧洲锦标赛将举行单项和团体赛。比赛如下所示：

1) 女子个人项目：500 米、1000 米、1500 米、3000 米和集体出发；

2) 男子个人项目：500 米、1000 米、1500 米、5000 米和集体出发；

3) 女子团体赛；

4) 男子团体赛；

2.3 每天的比赛竞赛顺序将由国际滑联与主办方和国际滑联速滑技术委员会协商决定。

3. 四大洲际锦标赛

3.1 截至 2019/2020 赛季，四大洲际锦标赛每年举办一次。

3.2 锦标赛比赛形式应由国际滑联理事会决定。对于 2019/2020 赛季，赛制的确定应不晚于第一个比赛日开始前一年；并且从 2020/2021 赛季开始，则不得晚于第一个比赛日开始前二年。每天的比赛竞赛顺序将由国际滑联与主办方和国际滑联速度滑冰技术委员会协商决定。

4. 世界青年锦标赛

4.1 世界青年锦标赛每年举办一次。比赛如下所示：

1) 女子单项：500 米、1000 米、1500 米、3000 米和集体出发；

2) 男子单项：500 米、1000 米、1500 米、5000 米和集体出发；

3) 女子团体赛；

4) 男子团体赛；

5) 女子全能：

- 500 米+1500 米+1000 米+3000 米；

6) 男子全能：

- 500 米+1500 米+1000 米+5000 米；

4.2 每天的比赛竞赛顺序将由国际滑联与主办方和国际滑联速滑技术委员会协商决定。

第 202 条 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的竞赛项目

1. 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的竞赛项目为：

1) 女子单项：500 米、1000 米、1500 米、3000 米、5000 米和集体出发比赛（16 圈）；

2) 男子单项：500 米、1000 米、1500 米、5000 米、10000 米和集体出发比赛（16 圈）；

3) 女子团体比赛：团体追逐（6 圈）；

4) 男子团体比赛：团体追逐（8 圈）；

2. 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速度滑冰比赛日程，由国际滑联举办会员国草拟，并由国际滑联理事会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组委会协商后批准。

二、跑道和场馆

第 203 条 标准跑道

1. 标准速度滑冰场地是一个或露天、或遮盖、或室内的冰场，具备内外两条跑道，跑道周长不长于 400 米，不短于 $333\frac{1}{3}$ 米，两弯道弧度为 180° ，内弯道半径不得小于 25 米大于 26 米。
2. 换道区是指从一个弯道结束至下一个弯道开始之间直道全长。
3. 比赛道内道宽度应为 4 米、外道宽度至少 4 米。

第 204 条 其他速度滑冰跑道

结构与长度不符合标准的跑道，应改造成至少有 200 米长的双比赛道，并且内侧弯道半径不短于 15 米，换道区长至少 40 米，每条跑道宽至少 2 米。对于不按总则规定进行的比赛（参见第 200 条规则第 2 款和第 3 款），赛场可以不划分比赛道。例如，在湖面，河面上等。

第 205 条 国际滑联锦标赛和国际滑联世界杯比赛跑道

国际滑联锦标赛和国际滑联世界杯比赛必须在标准 400 米速度滑冰场地举办。在赛场的比赛道内侧，还应该有一条宽度至少为 4 米的热身道。

第 206 条 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比赛跑道和场馆

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速度滑冰比赛必须在人工制冷的国际滑联标准 400 米场地举办。跑道必须按照国际滑联的规则设计，并且在比赛道内侧有一条宽度至少为 4 米的热身道。冰场必须建在有取暖设施的室内，以避免风和天气带来的不利因素。在不直接横穿过冰面的情况下，可方便进入场地中央（内场）。必须有一定数量的观众席位，并能为运动员、官员、嘉宾、电视及其他媒体提供相应的设施。

三、竞赛组织

第 207 条 报名费

国际滑联锦标赛不收任何报名费。

第 208 条 国际滑联锦标赛和国际滑联赛事的报名

1. 一般条件

1.1. 报名

参加国际滑联锦标赛与国际滑联赛事只允许通过国际滑联会员国进行报名（例外情况，参见第 109 条规则第 5 款）。

1.1.1 预报名

必须在第一个比赛日（即该赛事的第一场比赛当天）之前的18天内提交教练员和其他随队人员人数、参赛运动员及替补运动员人数、以及参赛运动员和领队的预报名名单。要求各国际滑联会员国在预报名中如实申报计划参加锦标赛的教练、领队和其他队伍工作人员的数量以及暂定的运动员和替补队员的姓名。对于国际滑联限定了报名运动员名额或资格运动员名额的锦标赛，相关国际滑联会员国必须尽快同国际滑联秘书处确定（最好在最终报名截止日期前）是否使用其拥有的全部报名名额，以及在出现弃权情况时，替补运动员是否可以替补。

1.1.2. 最终报名

最终报名应包括参赛运动员及有资格的替补运动员的名单，以及领队、教练和其他需要授权的随队官员的名单。根据国际滑联发布的指南，将限制授权随队官员的人数。根据规则第115条第6节第1款，最终报名最迟应在通知中公布的截止日期当天晚8点（赛事举办地当地时间）前提交给组委会。

1.1.3 补报

对于补报，则参照《总则》第 115 条规则第 6 款说明。

1.2. 资格成绩

所有报名参加国际滑联速度滑冰锦标赛都要求达到资格成绩，不同的锦标赛所要求的资格成绩，获得资格成绩的时间、竞赛种类及获得资格成绩时的相关条件，均由国际滑联速度滑冰技术委员会确定，并在《国际滑联公告》中予以公布。各滑联会员国有责任提交每位报名参加国际滑联锦标赛运动员所获得的资格成绩证明，若证据不足，报名将不予接受。

2. 参赛名额和资格体系

2.1 世界锦标赛——单项赛、个人赛或团体赛（2019/2020 赛季之前被称为世界单项锦标赛）

2.1.1 参赛名额

世界锦标赛的参赛名额将根据本赛季指定的速度滑冰世界杯比赛各项目所获得的成绩从而产生的专门资格排名（SQRL）分配给国际滑联成员。计入专门资格排名（SQRL）的世界杯比赛将在年度国际滑联公告上公布，同时公布各项目所要求的资格成绩。

每个国际滑联会员国个人项目最多参赛名额为 3 人，女子 5000 米、男子 10000 米、男、女集体出发项目的参赛名额为 2 人，团体追逐项目依据专门资格排名（SQRL）分配给各国际滑联会员国一个名额。

各项目参赛选手的总人数限制如下：

男/女 500 米：	24 人
男/女 1000 米：	24 人
男/女 1500 米：	24 人
女子 3000 米和男子 5000 米：	20 人
女子 5000 米和男子 10000 米：	12 人
男女集体出发：	24 人
男女团体追逐	8 队
男女短距离团体追逐	8 队

2.1.2 资格体系

1) 对于每个项目，SQRL 综合了两个排名系统：

- SQRL 积分排名：根据指定的世界杯比赛获得世界杯积分制定的；在 SQRL 积分排名中女子 3000 米和 5000 米以及男子 5000 米和 10000 米的最终排名将以男、女各两个项目的世界杯合并积分而决定。
- SQRL 成绩排名：根据指定的世界杯赛上，每名运动员在实际各单项中取得的最好成绩制定的。

若运动员在任意一个排名中名次并列，则在另一个排名中名次靠前的运动员在 SQRL 上排名也将靠前。若可能，首先应根据国际滑联世界杯排名规则解决运动员在 SQRL 上积分排名并列的情况。

根据（SQRL）的积分排名，（SQRL）上每个项目排名最高名次包括一定数量的运动员（每个国际滑联会员国，只计算相关项目参赛名额之内的运动员）、运动队。如下所示：

女子	男子	SQRL 积分排名	SQRL 成绩排名
500 米、1000 米、1500 米	500 米、1000 米、1500 米	14	<u>10</u>
3000 米	5000 米	12	<u>8</u>
5000 米	10000 米	6	<u>6</u>
集体出发	集体出发	24	-
团体追逐	团体追逐	6	<u>2</u>
短距团体追逐离	短距离团体追逐	6	2

SQRL 剩余的名额将根据 SQRL 成绩排名进行。每个项目 SQRL 排名超过参赛席位总数将作为 SQRL 替补名单，最多为 6 名。

2) 国际滑联会员国名额分配与名额重新分配

每个项目分配到国际滑联会员国的名额将在最后一次计入 SQRL 的指定世界杯比赛，结束后不

久公布。

分配的名额将依据 SQRL 进行。以下情况除外：主办国在每个单项上可获得一个参赛名额，前提是其排名最好的运动员进入该单项 SQRL 替补名单前 6 名。若主办国在团体追逐项目排在 SQRL 替补名单前三名，主办国将得到一个参赛名额。

3) 名额的重新分配：

如果某一会员国未根据自己分到的名额报名参赛，则其名额将依据 SQRL 排名重新分配给其他国际滑联会员国，而且在该项目未获得参赛名额的会员国具有优先分配权。重新分配程序将限制在 SQRL 替补名单中个人项目前 6 名和团体项目前 3 名。国际滑联会员国如果确定不使用其获得的参赛名额，则有义务尽快通知国际滑联秘书处。

4) 参赛名额的使用（各单项报名）：

参赛运动员由国际滑联各会员国依据参赛名额决定，包括每个项目各 1 名替补运动员。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达到国际滑联设定的各项目资格成绩（参见上文第 1.2 款说明）。

2.2 世界锦标赛—全能比赛（2019/2010 赛季之前被称为世界全能锦标赛）：

2.2.1 报名名额

世界全能锦标赛中参赛运动员的人数为男、女各 24 人。每个会员国的参赛运动员人数最多为男、女各 3 名。国际滑联会员国替补运动员最多为男、女各 1 名。

世界全能锦标赛国际滑联会员国的参赛名额，部分由上一届锦标赛的成绩决定，部分由同赛季指定的世界杯资格成绩决定。参赛名额分配如下：

- 国际滑联会员国将根据上一届锦标赛获得前 12 名的运动员人数，将预先分配参赛名额（但最多 2 个名额）。主办国如果在上一届锦标赛没有获得前 12 名的运动员，将得到 1 个预先分配的参赛名额。
- 根据专门资格排名（SQRL），将剩余名额分配给国际滑联会员国。

2.2.2 参赛资格

SQRL 由指定的世界杯资格赛中女子 1500 米和 3000 米、男子 1500 米和 5000 米总成绩的综合结果而定（总积分根据规则第 265 条第 3 节规定）。基于上一届世锦赛已经获得预先分配的参赛名额的国际滑联会员国，若其在 SQRL 排名中最好的运动员人数与预先分配的参赛名额数相同，将不再参与接下来的参赛名额分配。

某个项目中，SQRL 排名超过参赛席位总数的部分将作为“SQRL 替补选手”，名额限制为最多 6 名。

如果某些国际滑联会员国报名名额不满，替补名单将用于参赛名额的再分配，再分配过程中将优先考虑尚未获得参赛名额的国际滑联会员国。

在世界全能锦标赛分配的参赛名额内，各国际滑联会员国可在已经达到资格成绩（见上文第 2.1.2 节第 1) 款）的运动员中选派运动员和替补运动员。

特别资格 ISU 赛事和 SQRL 专门资格排名的细则将在国际滑联年度公告上公布。

2.3 世界锦标赛—短距离全能比赛（2019/2010 赛季之前被称为世界短距离锦标赛）：

2.3.1 报名配额

世界短距离锦标赛的参赛人数限制为男、女各 28 人。每个国际滑联会员国最多可报男、女各 3 名。国际滑联会员国最多可报替补运动员男、女各 1 名。

世界短距离锦标赛的国际滑联会员国参赛名额，部分由上一届锦标赛的成绩决定，部分由同赛季指定的世界杯比赛资格成绩决定。参赛名额分配如下：

- 国际滑联会员国将根据本国在上一届世锦赛进入前 16 名的人数，获得预先分配的参赛名额（最多 2 个名额）。主办国如在上一届世锦赛中没有运动员进入前 16 名，将得到 1 个预先分配的参赛名额。
- 根据专门资格排名（SQRL），将剩余名额分配给其他国际滑联会员国。

2.3.2 参赛资格

SQRL由指定的世界杯资格赛中男子、女子500米和1000米两项成绩的综合结果而定（总积分根据规则第265条第3节规定）。基于上一届世锦赛已经获得预先分配的参赛名额的国际滑联会员国，若其在SQRL排名中最好的运动员人数与预先分配的参赛名额数相同，将不再参与接下来的参赛名额分配。

某个项目中，SQRL排名超过参赛席位总数的部分将作为“SQRL替补选手”，名额限制为最多6名。

如果某些国际滑联会员国报名名额不满，替补名单将用于参赛名额的再分配，再分配过程中将优先考虑尚未获得参赛名额的国际滑联会员国。

在世界短距离锦标赛分配的参赛名额内，各国际滑联会员国可在已经达到资格成绩（见上文第2.1.2节第1)款）的运动员中选派运动员和替补运动员。

特别资格ISU赛事和SQRL专门资格排名的细则将在国际滑联年度报告上公布。

2.4 欧洲锦标赛

2.4.1 报名名额

1) 第 201 条规则第 2.1 款所述（个人单项和团体项目赛制）的锦标赛最多参赛人数，与世界单项锦标赛中各项目参赛人数相同，参见上文第 2.1.1 款。各国际滑联会员国最多可报男、女各 10 人（包括替补队员）。

2) 第 201 条规则第 2.1 款（全能和短距离全能赛制）所述的锦标赛最多参赛人数为男子 24 名和女子 20 名。

3) 在年度《国际滑联公告》中将确定实际名额（每场比赛参赛人数）。

4) 欧洲锦标赛中，各国际滑联会员国的各项目最多可参赛人数，与其在世界锦标赛中各项目最多可参赛人数相同，参见上文第 2.1.1 款。

各国际滑联会员国每个项目最多可报 1 名替补队员。

2.4.2 参赛资格

各项比赛参赛资格将按照与世界锦标赛相同的资格体系规定，分配给欧洲的国际滑联会员国，参见上文第 2.1.2 款。

特别资格ISU赛事和SQRL专门资格排名的细则将在国际滑联年度报告上公布。

2.5 四大洲锦标赛

2.5.1 报名名额

1) 四大洲锦标赛各项比赛中同一个国际滑联会员国的最多参赛人数，与世界锦标赛中最多参赛人数相同，参见上文第 2.1.1 款。

2) 各国际滑联会员国每个项目最多可报 1 名替补队员。

3) 在年度《国际滑联公告》中将确定实际名额（每项比赛参赛人数）和每个会员国最多可报参赛人数。

2.5.2 参赛资格

参赛资格、名额分配和参赛人数的细则将在国际滑联年度公告上公布。

2.6 世界青年锦标赛

2.6.1 报名名额

世界青少年锦标赛中，各国际滑联会员国最多可报男、女各 5 名运动员。每个项目的替补运动员只能从报名参加锦标赛的 5 名运动员中选择。每项比赛最多报名人数如下：

青年女子运动员		青年男子运动员	
500 米	5 名运动员	500 米	5 名运动员
1000 米	4 名运动员+1 名替补运动员	1000 米	4 名运动员+1 名替补运动员
1500 米	4 名运动员+1 名替补运动员	1500 米	4 名运动员+1 名替补运动员
3000 米	4 名运动员+1 名运动员	5000 米	4 名运动员+1 名替补运动员
集体出发	2 名运动员+1 名替补运动员	集体出发	2 名运动员+1 名运动员
团体赛	1 个团队（3 名运动员+1 名替补运动员）	团体赛	1 个团队（3 名运动员+1 名替补运动员）

报名参加所有四个距离比赛的运动员，有资格进行全能项目的竞争。

第 209 条 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报名

1. 参赛名额

对于每届冬奥会而言，国际奥委会（IOC）都会对每个性别参加速度滑冰的运动员总人数限制规定（国际奥委会名额）。根据《国际滑联规则》所述的参赛资格，如果男子或女子运动员参赛人数未达到国际奥委会规定名额，则余下名额可计入另一性别使用。

1) 国际滑联会员国、各国家奥委会的运动员参加速度滑冰比赛的总人数最多为 20 名运动员，男运动员最多 10 名，女运动员最多 10 名。但依据国际滑联会员国/各国奥委会单项资格分配情况，各国参赛总名额会有进一步限制，如下所示：

- 在所有竞赛项目上（包括团体追逐和集体出发项目）已经获得分配名额的国际滑联会员国/各国奥委会，男、女运动员最多可报 10 人。
- 其他国际滑联会员国/各国家奥委会，男、女运动员最多可报 8 人。
- 各国参赛的男、女运动员总数分别不得超过国际滑联会员国/各国家奥委会在个人单项中取得的名额总数。

2) 各国际滑联会员国/国家奥委会在每个单项/距离比赛中参赛运动员总人数不超过：

- 个人单项，男、女 500 米、1000 米、1500 米、女子 3000 米和男子 5000 米，各参赛国每项参赛名额不超过 3 人；
- 个人单项，女子 5000 米和男子 10000 米、男女集体出发，各参赛国每项最多参赛名额不得超过 2 人；

- 在团体追逐项目中，各参赛国男女队分别最多有 1 支代表队参赛，每队最多 4 人。

3) 每个项目（单项/距离名额）最多的参赛运动员总人数为：

- 女子 500 米、1000 米和 1500 米 32 人
- 男子 500 米、1000 米和 1500 米 36 人
- 女子 3000 米和男子 5000 米 24 人
- 女子 5000 米和男子 10000 米 12 人
- 男、女集体出发 24 人
- 男、女团体追逐：各 8 队，每队最多 4 名运动员。

2. 参赛资格

1) 参赛资格基于三个关键要素：

i) 根据奥林匹克资格专门分类（SOQCs），国际滑联（ISU）各会员国、各国奥委会的参赛名额（各单项的参赛资格）的分配，是由奥林匹克资格专门分类系统决定的。该资格分类是根据指定的世界杯赛的成绩进行排名。这些参赛资格由国际滑联各会员国/各国奥委会基于奥林匹克资格专门分类（SOQCs）所获得的。而这个奥林匹克资格专门分类是由冬奥会赛季内由国际滑联指定的速度滑冰世界杯赛中各单项/距离取得的成绩所决定的。男、女团体追逐以及每个个人单项都会有奥林匹克资格专门分类（SOQCs）。

ii) 取得资格成绩的有效时间：在冬奥会举办前一年的 7 月 1 日至冬奥会报名截止日，国际滑联各会员国/各国奥委会的运动员必须在此期间达到冬奥会规定的资格成绩，方可使各国获得的资格排名有效。相关的资格成绩和获得条件将最晚于冬奥会举办前一年的 7 月 1 日前在国际滑联公报上公布。

iii) 名额的使用（各个单项的报名）分配名额的使用（详细的运动员报名名单）由国际滑联各会员国/各国奥委会决定，即在国际滑联对各会员国/奥委会取得的资格名额确认后，接下来的具体报名由各会员国/奥委会确定。所有报名运动员既要符合国际滑联和国际奥委会的规则，又要达到国际滑联设定的各项目资格成绩。

2) 奥林匹克专门资格排名（SOQC）的定义

i) SOQCs 是按照国际滑联规则和专用公告公布的国际滑联速度滑冰世界杯分级规则和世界单项锦标赛资格规则指定的标准进行计算的。SOQCs 结合了两个排名系统：

- 根据指定世界杯比赛获得世界杯积分的排名（SOQCs 积分排名）；
- 根据指定世界杯比赛每名运动员取得的最好成绩的排名（SOQCs 成绩排名）。

ii) 在一个排名中名次并列，则在另一个排名中名次靠前的运动员在 SOQCs 上排名也将靠前。若可能，应须根据国际滑联世界杯排名规则首先解决运动员在 SOQCs 上积分排名并列的情况。

iii) 根据 SOQC 的积分排名，SOQCs 上每个项目/距离排名最高的名次包括一定数量的运动员/运动队（每个国际滑联会员国/奥委会，只计算相关项目/距离参赛配额之内的运动员），具体数目如下：

男子、女子500米，1000米，1500米	各20名
女子3000米，男子5000米	各16名
女子5000米，男子10000米	各8名
男子、女子集体出发	各24名

男子、女子团体追逐 各6队

iv) SOQC 剩余的名额将根据 SOQC 成绩排名进行。

v) 长距离项目（女子 3000, 5000 米, 男子 5000, 10000 米）的 SOQC 积分排名将依照国际滑联世界杯规则, 根据两个项目的总积分计算。SOQC 成绩排名将仅根据相关项目取得的成绩计算。

3) 国际滑联会员国/各国奥委会参赛名额分配:

国际滑联会员国/各国奥委会参赛名额将依据 SOQC 进行分配, SOQC 是根据指定的国际滑联世界杯赛成绩排定的。每个项目/距离的参赛名额如下:

--500米, 1000米和1500米: 女子32名, 男子36名, 各ISU会员国/奥委会每个项目不超过3人参赛。

--女子3000米, 男子5000米: 各24名, 各ISU会员国/各国奥委会每个项目不超过3人参赛。

--女子5000米, 男子10000米: 各12名, 各ISU会员国/各国奥委会每个项目不超过2人参赛

--男、女集体出发*: 各24名, 各ISU会员国/各国奥委会每个项目不超过2人参赛

--团体追逐: 女子8队, 男子8队, 各ISU会员国/各国奥委会每个项目不超过一支队伍参赛, 每队不超过4名队员。

各会员国/各国奥委会每项比赛的名额根据运动员或队伍在SOQC上的排名位置进行分配, 同时遵循下列情况和例外:

i) 若参赛国的参赛名额已达到最高限额（女子500米, 1000米, 1500米和3000米达到3人, 男子500米, 1000米, 1500米和5000米达到3人, 女子5000米, 男子10000米及男、女集体出发各达到2人）, 参赛国的其他运动员将不能参加接下来的名额分配。

ii) 团体追逐（共8队, 每个国家/奥委会只有一支参赛队）: 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国有权派出男女各1支参赛队, 参加所有团体追逐的比赛。

iii) 若SOQC某个单项/距离最后一个参赛名额出现并列, 则最终名额的确定将在有一名独立审计在场的情况下, 由国际滑联总干事在国际滑联秘书处随机抽签决定。

iv) 当每个单项（如上面详述的）的参赛人数已达到最高限额时, 在此限额后的SOQC排名将构成一个替补名单。个人项目/距离的预备名单有6个替补名额, 团体追逐项目的替补名单有3个名额。

4) 名额重新分配:

若有些参赛国放弃使用分配的名额并且参赛人数未满足国际奥委会规定的速度滑冰参赛总名额, 则剩余名额将进行重新分配。重新分配的方法将根据SOQC替补名单排名顺序进行, 但若有国家在该项比赛中未获得参赛名额, 则可以优先获得名额。

5) 参赛名额的使用（每个单项/距离详细报名）:

在国际滑联对会员国/各国家奥委会每个项目和总参赛名额确认后, 冬奥会的详细报名由国际滑联会员国/各国家奥委会在申请截止日期前完成。所有报名运动员都必须符合国际滑联和国际奥委会规则要求, 同时达到国际滑联为各项目/距离设定的资格成绩要求。

在冬奥会参赛运动员报名截止日期前提交的“详细报名”, 必须注明每位参赛运动员参加的项目。对于各项目/距离, 参赛运动员人数, 最多可以比分配给项目/距离的国际滑联会员国/各国家奥委会的名额多一个。抵达冬奥会举办地时, 应提交最终的报名表（截止日期: 在该

项目赛前 3 天), 各国际滑联会员国/各国家奥委会可以根据本条规定为运动员报名。参加团体追逐项目的国家可以在已经报名参加冬奥会比赛的运动员中任意选取 3 或 4 名组成参赛队, 若团队中的每名选手都报名了至少一项冬奥会的个人项目/距离, 则再好不过。

6) 主办国参赛资格

除团体追逐项目主办国有权报名男、女各一支队伍参赛, 其他各项须和其他参赛国一样, 遵守相同的资格申请程序和名额分配规则为运动员和队伍报名。

7) 资格成绩

运动员只有达到国际滑联于冬奥会举办前一年的 7 月 1 日前发布公告说明的资格成绩, 才被视为有资格进入冬奥会。个人单项报名要求运动员必须获得所报项目的资格成绩, 团体追逐项目要求参赛队运动员至少获得一个个人单项的资格成绩。

8) 获得认可的资格成绩的条件

运动员应在《国际滑联公告》公布的特定期限内取得资格成绩。资格成绩需在以下比赛中取得:

- 国际滑联锦标赛;
- 国际滑联世界杯赛事(将于冬奥会前一年的 8 月 1 日之前在《国际滑联公告》上公布);
- 根据国际滑联规则第 110 条公布向所有国际滑联会员国可以参加的国际性比赛;
- 根据国际滑联第 110 条规则公布的国家级的比赛;
- 由国际滑联会员国组织的全国锦标赛, 包括由国际滑联会员国正式宣布的国内奥林匹克选拔赛。

组织国家级比赛和各国锦标赛/各国奥林匹克选拔赛的滑联会员国必须在冬奥会前一年的 10 月 1 日前(参见第 104 条规则第 14 节 3) 款) 告知国际滑联秘书处相关比赛计划、以及预计日期和地点。比赛公报的复印件须在比赛开始两周前送与国际滑联秘书处。

此外, 必须遵守国际滑联规则, 但不仅限于规则, 为使比赛得到承认, 成为资格赛比赛, 则需满足一下条件:

- 比赛中必须使用电动计时设备。
- 执裁的裁判长和发令员必须从该赛季国际滑联公报或任何该公报的修正说明中公布的国际滑联认可的速度滑冰裁判员和发令员的名单中选派。
- 必须遵守《国际滑联反兴奋剂规则》和《国际滑联反兴奋剂程序》的规定, 在比赛中组织反兴奋剂检测。

9) 资格成绩的证明和批准

国际滑联速度滑冰技术委员会负责资格赛成绩的批准。

国际滑联会员国负责向国际滑联提交参加冬奥会运动员每个项目/距离最好资格成绩证明。证明中应包括取得成绩的时间和地点。除在国际滑联锦标赛和国际滑联世界杯赛取得的成绩外, 证明中还须包括取得资格成绩的比赛举办国关于比赛符合所有资格成绩比赛所需条件(如上所述)的声明。以上资料的提交截至日期将在《国际滑联公告》中予以公布。

10) 参赛名额的确认/放弃/调整

各单项的报名名额资格筛选结束后, 国际滑联将公布临时分配的名额方案。各国家奥委会必

须向国际滑联秘书处确认各自参赛名额的使用情况。

如果各国家奥委会回复表明冬奥会速度滑冰项目所有的参赛名额已经超额，则各单项运动员人数将被调整，由此可知，某些国家奥委会将失去相关项目暂时分配的名额。第一步，将先从 500 米开始、1000 米而后 1500 米依次减少 1 名参赛运动员，直到满足国际奥委会的定额。首先淘汰每个项目/距离最后获得资格的运动员。如有必要，将按第一步骤的方式再进行缩减。

11) 空余名额的重新分配

未被使用的名额将在备选运动员名单和符合上面的相关条件与标准的运动员中再次分配给各项目。

12) 附加规则

每个项目的运动员选拔、种子选手的确定、分组/预赛都将遵从《国际滑联速度滑冰专业规则和技术规则》。

四、裁判员及其职责

第 210 条 需配备的裁判员

1. 至少需配备以下裁判员：

- 1) 裁判长 1 名；
 - 2) 副裁判长 1 名；
 - 3) 发令员、助理发令员各 1 名；
 - 4) 终点裁判员 1 名，支持人工计时程序和观察任何违反规则第 260 条第 2 节的规定；
 - 5) 计时长 1 名，负责人工计时，人工计时员不少于 4 名；
 - 6) 当使用电动计时时：电动计时长 1 名，负责电动计时程序，每种电动计时系统（如第 251 条规则中所述）各有 1 名副计时长。
 - 7) 记圈员若干人；
 - 8) 赛道裁判：两名弯道裁判、各弯道配 1 名裁判（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国际滑联锦标赛和其他国际滑联赛事每个弯道至少 2 名裁判）、至少配 1 名裁判观察终点直道段切线情况、以及 1 名换道区裁判员。
 - 9) 上述位置的替补裁判员若干名（针对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国际滑联锦标赛和其他国际滑联赛事）。
 - 10) 冰场技术专家 1 名；
 - 11) 赛事专家 1 名，协助裁判长管理报名表和抽签前的准备工作。
2. 国际滑联锦标赛和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女子比赛和男子比赛应各有独立的裁判长和发令员团队。每个团队包括：1 名裁判长、1 名副裁判长和 1 或 2 名发令员。

第 211 条 裁判员的任命

举办比赛的国际滑联会员国或所属俱乐部有权任命裁判员（国际滑联锦标赛总则第 214 条；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总则第 215 条除外）。所有任命的裁判员须具有相应的资格。

第212条 国际滑联锦标赛和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裁判长和发令员的提名

1. 国际滑联各会员国应在4月15日前向国际滑联秘书处推荐其各自的候选人作为：
 - 1) 国际滑联裁判长，参见第121条规则第1节第2款（不得超过四名）；
 - 2) 国际滑联发令员，参见第121条规则第1节第2款（不得超过三名）；提名和正式表格须按时填写并分别上交。
2. 由国际滑联会员国提名的裁判长/发令员必须具有该会员国的国籍。
3. 若某一国际滑联会员国提名一名外籍裁判长/发令员，该裁判长/发令员必须是该国批准的外国侨民，方可列入提名名单中，并计入该国提名的限额内。
4. 国际滑联会员国提名裁判长/发令员应极其谨慎，被提名人应经验丰富，值得信赖，公正无偏见，精通相关国际滑联规则，并通晓英语。见规则第122条，第1节第3款。
5.
 - 1) 国际滑联锦标赛和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裁判长年龄截止当年7月1日，不得超过65岁。
 - 2) 国际滑联锦标赛和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发令员在当年7月1日前年龄不得超过60岁。
6. 在被提名的裁判长/发令员中，速度滑冰技术委员会每年最多任命25名国际滑联裁判长或副裁判长以及最多25名国际滑联发令员进行执裁工作。
7. 由速度滑冰技术委员会批准的裁判长和发令员的详细名单必须在每年8月1日之前通报各国际滑联会员国。

第213条 国际赛事和全国锦标赛裁判长和发令员的提名

国际滑联各会员国应在每年4月15日前将由国际滑联各会员国批准的裁判长和发令员名单上报国际滑联秘书处，这些裁判长和发令员将行使国际裁判长和国际发令员的权利，见总则第121条第1节第2款。

第214条 国际滑联锦标赛裁判长、发令员和其他官员的任命

1. 应按照《总则》第129条第4节规定，来任命国际滑联锦标赛裁判长、副裁判长和发令员。
2. 锦标赛每项赛事（男子赛事和女子赛事分别任命）的裁判长、副裁判长应来自不同的国家，发令员也应如此。
3. 承办国际滑联赛事时，组委会必须在锦标赛开幕前60天，向国际滑联任命的裁判长、副裁判长和发令员以及国际滑联代表和国际滑联速度滑冰技术委员会代表发出邀请。
4. 国际滑联锦标赛，所需的其他裁判员（国际滑联代表以及国际滑联速度滑冰技术委员会代表除外）应由国际滑联承办国自行任命。

第215条 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裁判员任命

1. 根据总则第121条，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的裁判长、副裁判长和发令员必须为国际滑联裁判长和国际滑联发令员。
2. 其任命方式将按总则第126条第9节和规则第214条第2节执行。
3. 组委会必须在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开幕前60天，向被任命的裁判长、副裁判长和发令员发出邀请。
4. 其他所需裁判员（国际滑联技术代表除外），应由举办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国际滑联会员国自行任命。

5. 依据本条第 1 节任命的裁判员名单，国际滑联必须通知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承办国组委会以及相关国际滑联会员国。

6. 被任命的裁判员在执裁时不得佩戴各自国家徽章或穿着各自国家队制服。

第 216 条 裁判长的职责和权力

1. 裁判长负责：

- 1) 审查裁判员和运动员的资格；
- 2) 按照第 239 条至第 244 条规则，主持抽签或安排编组；
- 3) 按照第 245 条和第 246 条规则，调整和重新编组；
- 4) 观察所有适用的规则在比赛中的执行情况；
- 5) 如发生违反国际滑联速度滑冰专业规则或技术规则的情况，做出取消运动员参赛资格的决定，除此之外起跑程序相关的事宜由发令员决定并执行（见规则第 217 条）。
- 6) 在国际滑联锦标赛、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其他国际滑联赛事和国际比赛中，通报冰场的准备情况（见规则第 229 条）。

2. 裁判长有权：

- 1) 根据冰场条件以及跑道安全防护措施情况决定是否可以进行比赛。
- 2) 若出现不利情况，改变跑道形状和规格及比赛距离。
- 3) 在不违反国际滑联规则的范围内对比赛程序提出可供选择的变更方案。
- 4) 经与国际滑联承办国组委会或所属俱乐部协商，改换其他冰场举行比赛。

在国际滑联赛事中，与国际滑联任命的代表协商后方可行使上述权力。

- 5) 当比赛宣告无效时，决定是否重滑、何时何地重滑。
- 6) 必要时，将运动员驱逐出比赛，将教练员驱逐出指导区（见规则第 227 条第 3 节）。
- 7) 比赛中出现运动员摔倒或受伤等安全问题时，可中止比赛。
- 8) 当观众干扰或阻碍比赛时，可中止比赛，直到恢复正常秩序。
- 9) 当遭遇极其寒天气时，可取消或推迟比赛（见下文第 4 节第 3）款）。
- 10) 更换发令员或其他裁判员。

3. 裁判长裁决：

- 1) 所有抗议和其他有争议的问题，但起点（见规则第 217 条第 1 节）及终点的裁决（见规则第 220 条第 1 节）除外。
- 2) 所有有关违反国际滑联规则的问题（即使无人提出抗议）。

4.

- 1) 在锦标赛中，若一天中的一个项目已经按要求正常结束，第二个项目根据裁判长决定可延至第二天进行，已按要求正常结束的那项比赛则不再重新进行。若裁判长因某种原因在报名运动员没有全部完成比赛时中止了该项比赛并决定推迟到第二天时，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在第二天重滑该项比赛。
- 2) 对于国际滑联锦标赛和国际滑联赛事（包括世界杯），若环境气温低于 -20°C （ -4°F ），裁判长可推迟比赛稍后进行或第二天进行。重要的是裁判长应考虑由于风会使实际体感温

度降低而增加低体温症的危险。

- 3) 若遇不利天气或其它意外情况,裁判长有权决定将一些比赛项目推迟到第二天进行,以保证整个比赛的圆满结束,额外增加天数而产生的食宿费用由锦标赛组委会支付(见总则第 137 条第 14 节)。

第 217 条 发令员的职责和权力

1. 发令员在收到计时员准备就绪的信息后启动发令程序,组织运动员就位于各自出发道,发令员需用英文发令(见规则第 255 条第 2 节)。
2. 在发令程序中,运动员处于发令员的指挥和控制下,发令程序是指从运动员进入其各自出发道起直至一组有效出发完成为止。发令员应裁决在上述时间内与发令程序相关的所有争议。但是,由于设备故障导致的错误除外(见规则第 255 条第 1.2 款)。
3. 发令员应选择最佳位置,以便能清楚地观察到每组运动员的出发情况。

第 218 条 跑道裁判员的职责

1. 每个弯道的弯道裁判员以及终点直道裁判员,应注意观察运动员是否违反比赛规则,在发生违反规则的情况下及时通知裁判长。终点直道裁判员应位于跑道外侧。在比赛中,每个弯道指定两名裁判员应分别站在场内弯道起点和终点处。若还有额外的弯道裁判员,则第三名裁判员应站在跑道外每个弯道起点处。
2. 换道区监查员应位于比赛跑道内侧,检查运动员是否正确换道。

第 219 条 记圈员的职责

记圈员必须清楚地向运动员展示仍需滑跑的圈数。在运动员滑至最后一圈开始前 20 到 30 米处,应以铃声向运动员发出信号。

第 220 条 终点裁判的职责

终点裁判员将判定谁是获胜运动员或成绩是否并列,对他的判定不得申诉。但若依据规则第 251 条规定使用电动计时,则计时成绩将决定哪名运动员是这一组或比赛的获胜者或成绩是否相同(见规则第 265 条)。

五、世界纪录

第 221 条

1. 世界纪录赛事

以下世界纪录由国际滑联确认:

- 1) 男子项目:500 米、1000 米、1500 米、3000 米、5000 米和 10000 米及两次 500 米成绩之和(仅在以 500 米两次比赛成绩之和为最终成绩的赛事);同一赛事的四个距离的总积分:大全能 500 米、5000 米、1500 米、10000 米;小全能 500 米、3000 米、1500 米、5000 米;短距离全能 500 米、1000 米、500 米、1000 米;国家队:团体追逐 8 圈;短距离团体追逐 3 圈;
- 2) 女子项目:500 米、1000 米、1500 米、3000 米、5000 米及两次 500 米成绩之和(仅在以 500 米两次比赛成绩之和为最终成绩的赛事);同一赛事的四个距离的总积分:大全能 500 米、3000 米、1500 米、5000 米;小全能组合 500 米、1500 米、1000 米、3000 米;短距离全能 500 米、1000 米、500 米、1000 米;国家队:团体追逐 6 圈;短距离团体追逐 3 圈。
- 3) 青少年男子项目:500 米、1000 米、1500 米、3000 米、5000 米及两次 500 米成绩之和(仅在以 500 米两次比赛成绩之和为最终成绩的赛事);同一赛事的四个距离的总积分:小全能

500 米、3000 米、1500 米、5000 米；小全能 500 米、1500 米、1000 米、5000 米；短距离全能 500 米、1000 米、500 米、1000 米；国家队：团体追逐 8 圈；短距离团体追逐 3 圈。

4) 青少年女子项目：500 米、1000 米、1500 米和 3000 米及两次 500 米成绩之和（仅在以 500 米两次比赛成绩之和为最终成绩的赛事）；同一赛事的四个距离的总积分：全能 500 米、1500 米、1000 米、3000 米；短距离全能 500 米、1000 米、500 米、1000 米；国家队：团体追逐 6 圈；短距离团体追逐赛 3 圈；

2. 需考察的条件

国际滑联理事会仅承认在总则第 107 条 1、2、3、5、8、9 和 12 节所列各项赛事，以及得到国际滑联技术委员会认可的国家锦标赛中所创造的世界纪录。

世界纪录得到认可的基本条件：

- 1) 赛事公告必须根据总则第 110 条的规定发布。国际赛事（详见总则第 107 条第 8 和 9 节）和全国锦标赛，附有比赛方案的详细赛事公告，必须在比赛前至少四周上报国际滑联秘书长。
- 2) 比赛距离和开赛时间必须与赛事公告相符。根据总则第 216 条第 4 节所做出的比赛变更是唯一例外。
- 3) 比赛场地必须是标准 400 米的速滑冰场，每项指标符合规则第 227 条；
- 4) 根据规则第 121 条，赛事裁判长必须是本赛季国际滑联公布的国际滑联裁判长；
- 5) 必须使用自动计时设备，终点摄影为首选计时设备（参见规则第 248 条、第 250 条和第 251 条）。
- 6) 国际滑联世界纪录申请表以及下面 3 段所提到的证明文件，必须由组委会在本赛季 5 月 1 日前上交给国际滑联秘书长，提交文件必须满足所有的世界纪录申请条件。

进一步确认世界纪录的条件：

- 7) 若现有的世界纪录在同一天同一场比赛中多次被人打破，仅承认最佳成绩为世界纪录。但是，当 500 米比赛项目以两次比赛成绩之和决定名次时，则应将每次 500 米比赛视为独立的比赛。
- 8) 对个人比赛项目，创造世界纪录的运动员，比赛当天必须接受兴奋剂检查且结果呈阴性。
- 9) 对团体比赛项目，创造世界纪录的每个团队至少 2 名运动员，比赛当天必须接受兴奋剂检查且结果呈阴性。
- 10) 若现有的世界纪录在同一天同一场比赛中多次被人打破，那么在比赛当天，获得世界纪录成绩的前两名运动员或前两个团队必须进行兴奋剂检查。
- 11) 在国际滑联锦标赛、世界杯比赛和其他国际滑联赛事中，女子 3000 米、5000 米以及男子 5000 米、10000 米的比赛即使是在双发比赛中创造的世界纪录，同样予以承认。
- 12) 在国际滑联锦标赛、世界杯比赛和其他国际滑联赛事中，青少年女子 3000 米以及青少年男子 3000 米和 5000 米的比赛即使是在双发比赛中创造的世界纪录，同样予以承认。
- 13) 由 4 个项目组成的全能比赛的总积分世界纪录只有在比赛最多不超过 3 天的情况下完成，并且比赛顺序按照国际滑联锦标赛规定（见规则第 201 条第 2 节和第 7 节）进行的情况下方可予以承认。此外，比赛项目需按照赛事公告中的顺序进行。
- 14) 短距离全能比赛总积分世界纪录只有当比赛在 2 天内完成，且每个单项每天只进行一次，在第二天比赛中变换出发道次的情况下方可予以承认。

- 15) 全国锦标赛中取得的成绩，只有在被国际滑联相关会员国视为国家纪录时方可被承认为世界纪录。

3. 需提交和颁发的文件

赛事组委会必须向国际滑联秘书长提交比赛原始的官方成绩册，详见规则第 273 条，连同场地测量证明、计时设备的证明材料以及国际滑联世界纪录申请表中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任一运动员平世界纪录且根据上述第二款规定，被国际滑联认可的成绩，也应载入国际滑联世界纪录册。

国际滑联应为创造世界纪录或者平世界纪录的运动员颁发荣誉证书。

六、世界杯

第 222 条 速度滑冰世界杯

1. 为男子和女子举行的世界杯赛将被视为是一项在国际滑联速度滑冰技术委员会负责下进行的国际滑联赛事。报名步骤见规则 208 条第 1.1 款，但报名截止日期可变。这种情况需在《国际滑联公报》或赛事公告中声明。
2. 速度滑冰世界杯赛事属于系列性国际比赛，每站比赛都会获得世界杯积分。世界杯赛每个项目和队伍的最终排名取决于每位运动员或每个国家队本赛季的总积分。依据整个赛季的各单项积分，将会颁发一个“世界杯各项总排名”。
3. 有关世界杯赛事的规则和规程将在国际滑联特别公告中公布。

七、运动员装备

第 223 条

1. 比赛服、安全防护装备以及团队服装

1) 比赛服应符合运动员的自然形体，不允许由于设计或结构上的装饰或者附加装置而引起的形体差异。禁止在比赛服上附加任何装饰，但允许比赛服上永久附着高不超过 0.5 厘米，宽不超过 2.5 厘米的条带。为了防止受伤，运动员可以在比赛服内配备护胫和护膝。运动员可以在比赛服外佩戴一个头盔、护颈、手套或连指手套。国际滑联赛事中，头盔形状正常（与其头形相符），具体情况可参考短道速滑头盔规格（第 291 条第 1 节第 1 款）。

有关比赛服规格的更详细要求及安全防护装备由国际滑联决定，并在《国际滑联公告》或《国际滑联通知函》中予以公布。

2) 在国际滑联锦标赛和国际滑联赛事中，同一国家队的运动员（即由同一个国际滑联会员国为其报名的运动员）必须穿着同一设计，又显示其代表国家名称或国际滑联官方缩写的比赛服。运动员的姓名可显示在其国家名称附近。（见总则第 102 条第 6 节）。

3) 在国际滑联锦标赛、世界杯赛、其他国际滑联赛事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速度滑冰比赛期间，来自同一国家队的运动员，其热身服上必须显示国家的名称或国际滑联官方缩写国名。在国际滑联锦标赛、世界杯赛和其他国际滑联赛事期间，运动员的姓名可写在其国家名称附近。（见总则第 102 条第 6 节）。

2. 冰刀

1) 冰刀是腿的被动延伸，用以提高滑行的技术。冰刀是由刀管和在比赛中不易变形的材料做成的鞋子以及连接刀与鞋的装置组合在一起而构成。在不危害运动员安全的情况下，这个

连接装置允许鞋与刀之间进行任意的移动和旋转，以使运动员最大限度的发挥体能。

冰刀不得含有运动员在比赛中为释放全部能量而违反规定的任何装置，除小腿和脚的解剖结构之外，运动员与冰刀之间不得有连接，不得向冰刀传递能量物质或信息，尤其不允许以外源或人工机械方式对冰刀的刀刃加热。

2) 为了避免对速度滑冰比赛冰刀要求和规定的混淆，必要时，国际滑联将以公报形式公布有关冰刀的规格要求，并将在国际滑联公告或通知函中发布。

3. 违反装备的规则

运动员违反上述第 1 款和第 2 款关于正确使用器材的规定，则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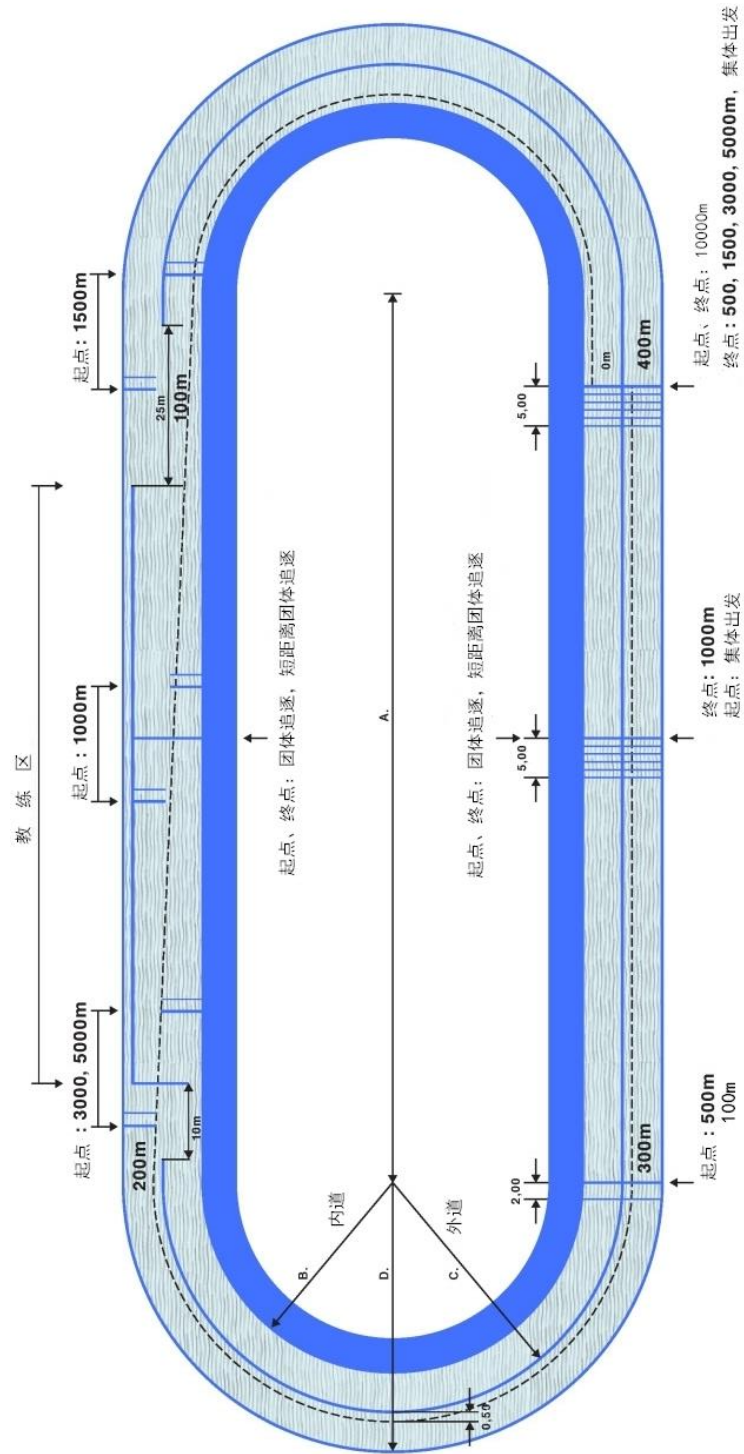
第 224-225 条

将作为《速度滑冰专业规则》的备用条款。

第二部分 速度滑冰技术规则

一、跑道

场地的测量和标准速度滑冰竞赛场地的划分



A 图

速度滑冰标准场地计算公式表：

$1 = 2 \times \text{直道均值} = 2 \times A$ ； $3 = \text{外弯道} = C \times \pi$ $2 = \text{内弯道} = B \times \pi$; $4 = \text{换道区差} = \sqrt{A^2 + (\text{跑道宽})^2} - A$
--

400米跑道			
内弯道半径	25米	内弯道半径	25.5米
每条跑道宽	4米	每条跑道宽	4米
$1=2*113.57$	= 227.14米	$1=2*112.00$	= 224.00米
$2=25.5*3.1416$	= 80.11米	$2=26*3.1416$	= 81.68米
$3=29.5*3.1416$	= 92.68米	$3=30*3.1416$	= 94.25米
$4=\sqrt{113.57^2+4^2}-113.57$	= 0.07米	$4=\sqrt{112^2+4^2}-112$	= 0.07米
	400米		400米
内弯道半径	26米		
每条跑道宽	4米		
$1=2*110.43$	= 220.86米		
$2=26.5*3.1416$	= 83.25米		
$3=30.5*3.1416$	= 95.82米		
$4=\sqrt{110.43^2+4^2}-110.43$	= 0.07米		
	400米		

333 1/3 米 场地

内弯道半径	26 米	内弯道半径	25 米
每条跑道宽	4 米	每条跑道宽	4 米
$1 = 2 \times 77.08$	= 154.16 米	$1 = 2 \times 80.22$	= 160.44 米
$2 = 26.5 \times 3.1416$	= 83.25 米	$2 = 25.5 \times 3.1416$	= 80.11 米
$3 = 30.5 \times 3.1416$	= 95.82 米	$3 = 29.5 \times 3.1416$	= 92.68 米
$4 = \sqrt{77.08^2 + 4^2} - 77.08$	= 0.10 米	$4 = \sqrt{80.22^2 + 4^2} - 80.22$	= 0.10 米
	333.33 米		333.33 米

第 226 条 比赛跑道的划分

(同见专业规则第 203 条与第 204 条)

赛道间的分界线，包括直道和弯道，均使用宽为 5 厘米的实心着色线划分。

室内场地通常也是如此，弯道分界线必须使用可移动的胶块或合成材料（最高不超过 5 厘米），在弯道的前 15 米每隔 50 厘米摆放标志块，弯道其余部分每隔 2 米摆放标志块。标志块应紧靠着色线内侧。封闭的圆锥标志物（20~25 厘米高）作为每个弯道入口的第一个标志。当认为有必要使分界线更明显时，直道可以摆放标志块，标志块间距为 10 米一个。

室外场地可使用雪线代替可移动的标志物划分分界线，但雪不能冻在冰面上。雪线必须沿除换道区的整段赛道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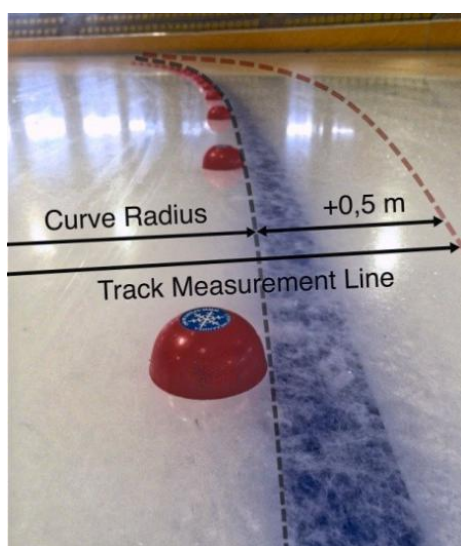
分界线是否符合规定由裁判长决定。

第 227 条 跑道的布局

1. 跑道的测量

必须由具有资格的测量员对跑道进行专门的测量，并确定所有起、终点的准确位置。在比赛前，有测量员签字确认的场地规格证明书应呈交裁判长。证明书如没经过其他有资格的测量人员的年检，有效期最长为一年。

跑道的测量应自跑道内沿外侧 0.5 米处计算。



2. 起点线和终点线

各起、终点线均以彩色线进行标记，线宽不超过 5 厘米，与直道线或其延长线成直角。在起点线后 2 米处应设置一条预备起跑线。终点线前 5 米，每米均应有明显标记。（见 A 图一图示说明）。

400 米标准跑道，对于所有距离项目，应保证其起点线和终点线与直道成直角。1000 米终点线应设置在终点直道的中部，并根据终点线相应地设置起点线。团体追逐和短距离团体追逐比赛的起点与终点设置在直道的中部。其他距离的比赛，终点应设置在直道的尽头，起点依据终点设置。（见 A 图一图示说明）。

其他各种跑道在设置起、终点线时，应尽量避免将起点或终点设置在弯道上。

3. 教练员区

教练员区在换道直线区，应该有特殊标记。距跑道外沿 1 米处划一条 2 厘米宽的线标记教

练区。换道区应标记出教练员所在区域，且距跑道外沿1米处划一条2厘米宽的线，该线由距离弯道结束点25米处划至距离入下一个弯道点前10米处并贯穿整个换道直线区。在团体追逐比赛中各队教练区在各队起点的对面直道。在发令过程中，教练员必须离开发令员和起跑运动员20米以外。

1) 对于1000米以内（包括1000米）的比赛以及双发比赛，场上比赛的每个队员最多只能有一名指导教练员在教练区内。1000米以上的非双发比赛，以及团体追逐比赛，每个参赛队最多可以有两名教练在教练区进行指导。集体出发和短距离团体追逐比赛，不允许教练员进场在教练区指挥。

2) 为确保终点摄像及电视转播在终点处视角清晰，教练员在团体追逐和短距离团体追逐比赛中不允许穿越终点线区域。

3) 在比赛期间（当滑跑已经开始），教练员不允许在热身道陪伴队员。

第 228 条 安全措施

1. 避免事故的措施

为避免各类事故发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运动员。裁判长必须在赛前检查并确认这些措施。热身及训练期间，运动员和教练员有责任规范自己的行为，以降低事故的风险。

2. 保护措施 - 所有比赛的最低要求

冰场上不准使用固定的标桩作为冰面和赛道的界线标志。固定装置与速滑场地内沿距离不得少于 3 米。

速度滑冰的赛会组织者应提供必要的防护垫，以避免运动员摔出冰面发生事故（即比赛道和热身道）。在室外冰场比赛，必须准备足量的雪作为防护，并保证雪未成冰。如果没有足量质量合格的雪，必须使用垫子（保护垫），其最低要求如下：

1) 防护垫的设计及使用的材料必须在运动员冲撞时具有足够的吸附力；

2) 防护垫的表面材料应为耐磨、防水材质；

3) 防护垫应为至少 80 厘米高，30 厘米厚；

4) 弯道处必须放置防护垫，并延伸出弯道末端至直道至少 20 米；

5) 距速滑场地内沿 3 米以内的固定物件（如：防护栏、椅子或柱子）必须由防护垫包裹；

6) 防护垫的固定还必须满足这样的要求，当运动员与其发生碰撞时，保护设施本身不会成为造成损伤的重大风险。

3. 国际滑联赛事和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中的保护措施

国际滑联锦标赛、其他国际滑联赛事以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的组织者必须提供超出上述第 2 节描述的最低保护措施标准。上述赛事的组织者必须事先向国际滑联运动主管或国际滑联代表/技术官员提交一份现有的或计划的安装保护垫的技术说明书，包括相关技术或科学测试数据，以便审核。必须遵循以下条件和方针：

1) 垫子可以是矩形或是梯形，或者是经证实适合为运动员提供足够保护的其他形状。垫子可以由多个不同密度的泡沫层组成，或使用其他材料或方法，只要通过技术/科学测试证明其具有足够的保护功能（减缓撞击力，减少反弹力的影响）；

2) 垫子的表层应该由耐磨的、无胶的防水材料做成。室外冰场中应避免水和雪渗入防护垫内部。用重叠的尼龙搭扣皮带覆盖垫子之间的结合处以使外表面平滑；

3) 组织者应使用至少60厘米厚的保护垫。高度介于100厘米和120厘米之间以确保观众能

够看到比赛；

4) 所有直道和弯道都必须使用保护垫；

5) 距速滑场地内沿三米以内的固定物（如：栅栏、椅子或柱子）必须使用充足的垫子包裹；

6) 防护垫必须固定以阻止摔倒的运动员滑到垫子底部。为使垫子固定于冰面，必须保证冰面平滑且垫子底部没有障碍物或锋利物。用于控制垫子移动的安全带或任何其他部件应该到位且持续控制。弯道处应避免使用柱子来固定防护垫，或至少减少到最低限度同时柱子上带有附加保护措施；

7) 为确保安全，官方训练期间也必须安置上述1)到6)中提到的充分的保护。

国际滑联公告或相关备忘录中应随时提供相关安全措施详细说明。上述细则也应被当做国际赛事和其他高级别速度滑冰比赛的组织者的指导方针。

第229条 国际滑联赛事和冬奥会的冰面准备程序

国际滑联冰面委员会

赛事中的国际滑联冰面委员会将由裁判长和1名国际滑联速度滑冰技术委员会代表（若不在场，由另外的国际滑联代表）或国际滑联技术代表组成。冰面委员会应与冰场技术专家协商决定冰面准备程序，目的在于为参赛者提供平等的条件。

在开幕抽签会前的领队会上，应通告各领队关于冰面的准备程序。宣布出发顺序的时候应提供给领队详细的冰面准备时间表（见规则216条，第1节第6)款）。

该委员会有权改变已公布的冰面准备工作程序时间表，这种情况下应将变更及修改后的时间表立即通知各队领队。

冰场技术专家提供的信息

冰场中冰面技术专家需向国际滑联冰面委员会提供全部有关制定冰面准备工作的时间安排和比赛全程对冰面的监测情况的信息，包括：以往冰场在不同气候和气象条件（气温、冰温、空气湿度、雪、风、气压等）及不同观众数量下的准备程序，浇冰所用水的数量和质量（温度、是否有化学添加剂等）以及比赛期间冰面温度、气候的相关信息。国际滑联冰面委员会有权直接使用能够获取上述数据的仪器或系统。室内场馆的冰场技术专家应该提供比赛中各时段的风力或气流信息，同时负责控制冰场的通风系统，避免由于跑道内气流不同造成的比赛条件差异。

二、竞赛组织

第 230 条 国际滑联锦标赛的通知和实施（总则第 129 条）

第 231 条 国际滑联锦标赛期间的公告（总则第 132 条）

第 232 条 赛事公告的时间与内容，公告副本的数量，补充条件（总则第 110-112 条）

第 233 条 公告发放延迟（总则第 113 条）

第 234 条 推迟赛事举办时间（总则第 114 条）

第 235 条 报名、姓名、补充报名（总则第 115 条）

第 236 条 预留条款

第 237 条 赛事有效性（总则第 118 条）

第 238 条 国际滑联锦标赛的费用，对运动员、官员费用的补偿（总则第 137 条）

三、抽签程序

第239条

1. 赛事公告和抽签的公开会议

在比赛开始前，组委会有责任组织第一次抽签会议。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名单，比赛时间，主要裁判员的名单，出发顺序的抽签以及第一个比赛日出发顺序的编排，均由裁判长在此会议上公开宣布。

2. 国际滑联锦标赛和其他国际滑联赛事的抽签

2.1.1) 在国际滑联赛事中第一次抽签会议前，裁判长应召开一次领队会。每一个参赛的国际滑联会员国必须参加领队会，并且只有一名队内指定官员代表参会。

2) 在第一次抽签前的领队会上，各领队要向裁判长上报所有弃权或替补的运动员名单，并且参赛的最终报名将被确定。裁判长接下来可以提供为抽签或为编排出发顺序准备的运动员分段列表。

3) 国际滑联赛事中，应在第一天比赛的前一天组织第一次抽签。

4) 根据组委会公布的程序和截止日期，在随后的比赛日中，领队有义务向裁判长上报任何进一步的弃权及替补运动员名单或团体比赛运动员的选择。

2.2.1) 每名参赛运动员将被设定一个参考号码（“比赛编号”）用于抽签程序，成绩处理等；

2) 裁判长将组织实施分组抽签。这一过程可以由人工抽签程序进行，相关人员参与，或者由计算机完成，使用一个程序（“计算机抽签”），由程序在所提供的运动员比赛编号中随机抽签；

3) 在随后的比赛日中由裁判长安排分组抽签或出发顺序编排，有组委会指定的体育专家在场，并且（国际滑联赛事中）在国际滑联技术委员会代表的监督之下进行。（见规则第210条，第1节11)款）。

2.3. 运动员出发道次由下列办法决定：

1) 若编组由抽签决定，第一个被抽出的运动员在内道出发或（团体比赛）在终点直道出发；

2) 当编组由运动员在之前项目或比赛中获得排名来决定时，同组内排名靠前的运动员应在内道出发。然而，比赛规则规定同一国家的两名运动员不应分在同一组出发，则应用规则第241条第3节2)款）；对于成绩由同一项目滑跑两次决定的比赛，其第二次滑跑的出发顺序编排，见规则第240条第4节；

3) 如果一名运动员在抽签后弃权，并导致一些组需要重新编排，则按规则第245条第1、2节相应措施实施。

第240条 世界锦标赛抽签

1. 世界锦标赛——全能比赛的第一次抽签

全能锦标赛前两个距离的抽签按运动员在相应距离获得的最佳资格成绩将其分为三段进行。

第一段：前8名最佳资格成绩运动员；

第二段：获得9~16名资格成绩运动员；

第三段：剩余运动员。

第一个比赛距离分组抽签依据500米资格成绩进行，第二个比赛距离分组抽签女子依据3000米、男子依据5000米进行。速度滑冰技术委员会负责确认运动员的资格成绩和成绩排名并决定其分段情况。如在成绩排名第8名或第16名出现并列现象，则通过抽签决定各自的分段。

同段运动员通过对其各自编号抽签确定出发次序，见规则第239条第4节。首先从第三段开始抽签，前两名被抽出的运动员为该距离的第一组出发，但若在报名时出现奇数，则第三段第一个被抽中的运动员为第一组而且单独滑跑，第三段抽签结束后进行第二段抽签，依此类推。

2. 世界锦标赛——全能比赛的进一步抽签

1) 第三项距离的比赛编排将依据前两项积分进行，若出现运动员积分相同，则在第一个距离比赛中成绩较好的运动员排名靠前。

2) 出发顺序与名次排列顺序相反，即两项积分第一名和第二名运动员将在最后一组滑跑，第三名和第四名运动员在倒数第二组滑跑，依此类推。

3. 世界锦标赛——全能比赛第四项比赛的资格

1) 参加第四项比赛距离的运动员人数仅为8名。获得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将从前三项总排名前16名的运动员中选出。参赛资格依据次长距离（即女子3000米和男子5000米）成绩和前三项积分两个排名。次长距离和前三项积分均进入前8名的选手直接获得参加第四项距离比赛资格；在两个排名中仅有一项进入前8名的运动员中，在任意一项排名中名次靠前的运动员获得优先参赛资格。如有两名运动员在上述二项排名中位置相同，则在前三项积分排名中获得该位置的运动员优先获得参赛资格。如有两名运动员在其中一项排名中位置相同，则另一项排名靠前的优先获得参赛资格。

2) 最后一项比赛的编组应将运动员按照三项积分排名分成二段，每段包含的运动员数量相同。前三项积分成绩较好的运动员排在第一段，其他的运动员排在第二段。若出现三项积分相同，则次长距离成绩优秀者将获得较高的排名。每段运动员将按次长距离的成绩编组，即次长距离第一名和第二名将编为一组，组内次长距离优者在内道出发，并依此类推。

3) 每段中出发顺序将根据前三项积分排名，按以下方法编排：

排名第一的运动员将最后一组出发；

若排名第二的运动员未与排名第一的选手配对出发，则其在倒数第二组出发；

第二段的运动员先于第一段出发；

4) 若一些运动员在编组后弃权，则根据上述第1款所给出的资格限制，选择下一位（几位）有资格选手替补参赛。必要时也可考虑决定各项排名前8名之后的运动员获得资格。

4. 世界锦标赛——短距离全能的抽签

1) 短距离全能第一天比赛，将运动员根据该距离被确认的最佳资格成绩分段，分段排序和分组抽签的方法依据规则第240条第1、2节。

2) 运动员第三项和第四项距离的编组分别根据两项后和三项后积分进行，若出现多名运动员积分相等，则在相对应的距离的第一次滑跑中成绩较好的运动员排列在先。第二天每个项目的所有参赛选手均变换道次，即第一天在内道出发的运动员第二天应在外道出发。出发顺序与运动员的名次排序成倒序，即积分排名第一的运动员将同积分次之的运动员在最后一组滑跑，同时考虑到在一个距离的第二次比赛中变换道次等因素。

5. 世界锦标赛——单项锦标赛/个人赛/团体赛的抽签

1) 每次抽签根据运动员专门资格排名表（SQRL）中的个人排名进行分段，相关规定参阅

第208条第2节。SQRL比赛中没有成绩的运动员将被排在其后的位置，并根据他们被认定的最佳资格成绩排列。

2) 参赛运动员的排名确定后，运动员将按每6人一段分段，最后一段（排名最低的运动员）由可能少于6名的运动员组成，排名最好的6名运动员分为3组最后出发；依此类推，如运动员人数出现奇数，则第一组由一个人组成。

3) 对于团体追逐比赛的出发顺序和位置，将根据各参赛队（国际滑联会员国）在SQRL中的排名编排（见规则第208条第2节）。排名前四名的队伍将抽签组成最后两组，余下的队伍将抽签组成前两组。

4) 集体出发比赛将根据国际滑联技术规则第253条第4节第2款，及以下特定规则组织：

i) 运动员的站位依据SQRL中的个人排名。运动员6人为一排站在起跑线上，排名最高的在第一排。

第241条 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抽签

1. 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依据每个距离的抽签决定出发顺序（见规则第239条）。

2. 1) 各项抽签分段依据运动员个人在奥林匹克特殊资格分类(SOQC, 在第209条中定义的)中单项的排名。在SOQC中没有成绩的运动员将被排在靠后的位置，并根据他们被认定的最佳资格成绩排列。

2) 基于运动员各自的排位，将报名运动员分为四段：

第一段：排名前6名的运动员；

第二段：排名第7~12名的运动员；

第三段：排名第13~18名的运动员；

第四段：排名第19~24名的运动员；

第五段：剩余运动员。

但是女子5000米、男子10000米每段只有4名运动员，排名前4名为第一段，接下来的4名为第二段，依此类推。

3) 如在SOQC排名中出现并列，如分段需要，并列运动员的排名可通过抽签决定。

3. 1) 同段运动员通过编号抽签进行编组，编组的出发顺序如下：第五段首先抽出两名运动员配对，在该距离比赛中首发，若报名出现奇数，第五段第一个被抽中运动员将在第一组单独滑跑，第五段抽完后，再抽第四段，依此类推。

2) 同一会员国的两名运动员不应在同组比赛，按照以下纲要进行处理。

i) 当一组中第二名运动员将要被抽出时，（同段中）剩余运动员中来自同一会员国的运动员人数比剩余组数多时，将按照如下程序进行抽签：

-如果下一名被抽出的运动员不是来自运动员较多的那个会员国，则此运动员将被移至出发顺序中的下一个可用的位置（例如：下一组中的内道出发位置）。

-重复这一程序直到从运动员较多的会员国抽出一名运动员，要注意在后面的组中其他会员国不会发生这种情况。如果发生这种情况，则被抽出的运动员仍将被移至出发顺序中的下一个可用的位置。

ii) 一组中第二名被抽出的运动员或被移动到这一组的运动员与本组第一名运动员来自同一国家时，第二名运动员将被移至出发顺序中下一个可用的位置，要注意发生上述（i）条

中的情况的可能性。

4. 团体追逐项目将按淘汰赛制进行（四分之一决赛、半决赛、决赛及其他排位赛），因此最后一场比赛将决出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的金牌和银牌。每个阶段，男、女团体追逐都采用必须完成一个阶段才能进行下一阶段的比赛形式。

1) 四分之一决赛(QF)以计时赛形式进行，参赛队的成绩排名由各队完成比赛的成绩决定。若在本轮比赛中一队将被另一队超越，两支队伍为获得成绩计入排名，将必须完成比赛。在出现平局的情况下（如果一些队伍获得相同的成绩），SOQC排名靠前的队伍将被视为获得更好的排名。半决赛、决赛及排位赛将以淘汰赛形式进行，见规则第261条第1节第5款)；

2) 四分之一决赛（QF）的编组将根据参赛队之间的一次公开抽签决定；

3) 四分之一决赛中成绩最快的四支队伍进入半决赛，排在第5名和第6名的队伍将进入决赛C，其他两只队伍进入决赛D，四分之一决赛中成绩最好的队伍记为QF(1)，排在第二位的队伍记为QF(2)，依此类推。半决赛按下列顺序进行：

半决赛第一组，SF1：QF(1)对QF(4)

半决赛第二组，SF2：QF(2)对QF(3)；

4) 半决赛后，其余参加四分之一决赛失利的四支队伍将进行5-8名的排位赛。首先两支四分之一决赛计时成绩较差的两支队伍进行第7、8名的争夺，成为D决赛；之后，四分之一决赛计时成绩较好的两支队伍进行5、6名的争夺。称为C决赛。

5) 两场半决赛获胜的队伍进行金牌和银牌的争夺，称为A决赛；半决赛失利的队伍进行铜牌和第四名的争夺，称为B决赛（失败队最终排名第4）。B决赛先进行。

6) 在团体追逐赛事的第一个比赛日分别进行各自的四分之一决赛。在次日进行半决赛和所有决赛（包括排位赛）。

5. 集体出发项目将以分段淘汰（半决赛）的形式组织，从而使运动员获得决赛和决定性比赛的资格。

1) 两个半决赛（SF1和SF2）的编排组成将基于报名运动员SOQC的排名，具体如下：

• 排名第1的运动员在SF1组，排名第2和第3的运动员在SF2组，排名第4和第5的运动员在SF1组，依此类推。

• 但是每个半决赛中同一个国际滑联会员国（国家奥委会）最多只能有1名运动员参赛。同一个国家中，排名次之的运动员和排名最好的运动员必须分配在不同的半决赛组当中。

• 如果一名运动员没有SOQC排名，则其所在国家不参赛运动员获得的最好SOQC排名可视为该运动员SOQC排名。

2) 每个半决赛中前8名运动员进入集体出发决赛。参加决赛的运动员以如下顺序获得头盔的号码：SF1第一名获得1号，SF2第一名获得2号，SF1第二名获得3号，SF2第二名获得4号，依此类推。

第242条 欧洲和四大洲锦标赛的抽签

欧洲和四大洲锦标赛的抽签应按照相同比赛形式的世界锦标赛的相应规则进行（即规则240条第1-4节，规则240条第5节）

第243条 世界青年锦标赛的抽签

1. 抽签分组时，运动员将依据他们被认定的最佳资格成绩进行分段，每段8名运动员。每段中成绩最好的一组运动员将排在此段最后一组滑跑。同一国家运动员不应分在同一组。

见规则241条，第3节。

2. 世界青年锦标赛女子和男子3000米，男子5000米比赛将安排双发比赛。

3. 对于团体项目比赛，参赛队的分组排序依据各参赛国际滑联会员国运动员在世界青年锦标赛1500米项目（为团体追逐项目排序用）和1000米项目（为短距离团体追逐项目排序用）比赛中，最好成绩分别排在队伍中第2名的运动员的成绩排序。成绩最好的两支参赛队最后一组滑跑。

4. 集体出发项目将根据国际滑联技术规则第253条第4节第2)款组织。最终排名将根据规则265条，第6节决定：

1) 比赛最多可参加人数为30名运动员。如果超过30人报名，参赛名额将依据各国运动员1500米最终排名进行分配（每个国家最多2名运动员）。首先，报名的所有国际滑联会员国中，有运动员参加1500米比赛的会员国将获得一个参赛名额。然后，第二个参赛名额将根据各国在1500米中排名次之的运动员的名次来分配给相对应的会员国。

2) 基于一次随机抽签，运动员6人为一排站在起跑线后。

第244条 国际性赛事的抽签

1. 国际比赛组织委员会应为每个运动员编排一个号码，以便进行出发顺序的抽签。

2. 参赛名单的组成将由组委会根据参赛运动员的级别来决定

1) 编组应根据运动员的排名（例如认可的最好资格成绩、个人最好成绩或其他种子排位），排名最低的运动员将安排在第一组进行比赛。

2) 将参赛运动员分成每段4人、6人或8人进行抽签。见规则第240条第1节、第241条第2节第2款和第243条第1节。

3) 在抽签时将参赛运动员分为两段或三段进行抽签。

4) 或者上述任何组合

若某段运动员人数因分段而不等，则最后一个抽出的运动员应与下一段首先抽出的运动员一起比赛，若因参赛运动员出现奇数，而剩余1名运动员，则该运动员将在排位最低的段内单独滑跑。

合授一等奖的比赛的抽签和编组

3. 若比赛为两个距离合授一等奖，则两个距离的编组均由抽签决定。

4. 若比赛为三个距离合授一等奖，第一个距离的编组由抽签决定，第二个距离的编组依据第一个距离获得的成绩名次进行，第三个距离的编组依据前两项积分进行，第二和第三个距离的出发顺序与运动员成绩排名顺序相反（见规则第240条第3、4节）。

5. 若比赛为四个距离合授一等奖，前两距离的编组分别由抽签决定，第三个与第四个距离的编组则按总则第240条3、4节执行。若参加第四项比赛距离的运动员多于8名，则除外。

6. 对于短距离比赛的两次500米与两次1000米的抽签，按规则第240条第4节执行。

第245条 抽签后弃权、替补的报名

1. 无替补队员时的重新编排：

1) 若一名运动员抽签后弃权，则所有抽到同一赛道的运动员依次补位，按原赛道组队参赛。

2) 若两名及以上运动员因重排而单滑，则他们应两两组成一组进行比赛。靠前组次的运

动员填补靠后组次的空缺进行比赛。

2. 有替补运动员时的重新编排:

1) 一名运动员在抽签后由于伤病不能参加该距离的比赛, 可由替补队员顶替。

若参赛资格标准已事先公布, 则顶替的运动员也要符合参赛资格方可参加比赛; 但若比赛是几个距离合授一奖, 则仅能在第一个比赛距离开始前进行报名。

2) 在按照第1节所描述的规则重新调整后, 由替补运动员站在空缺位置。

3. 被移动到其他编组的运动员, 组委会至少应在该距离比赛开始前30分通知该运动员。

4. 几个比赛距离合授一奖的比赛中, 若一名运动员在抽签后弃权, 则该运动员将不允许再参加该距离或其他任何距离的比赛。

第246条 出发顺序的调整

在几项合授一奖的比赛中, 运动员有权利要求在两次比赛之间休息30分钟。如有必要, 裁判长可调整比赛组次的出发顺序以满足上述休息间歇的需要。

四、计时

第247条 电动计时和人工计时

1. 计时有两种方式: 电动计时(见规则第251条)和人工计时(见规则第250条)。

2. 1) 一套人工计时程序(见规则第250条)必须准备到位。然而, 如果使用超过两套独立运作的电动计时系统, 可以不使用人工计时程序。

2) 如果使用一套电动计时系统, 人工计时程序作为一套备用系统以防电动计时系统部分或全部失灵。(见规则第251条, 第5节)

3. 在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国际滑联锦标赛、世界杯比赛和其他国际滑联赛事中, 必须使用一套电动计时程序(见规则第251条, 第2节第4款)。

第248条 计时表

1. 在比赛前, 应向裁判长递交一份有效期为一年的电动计时系统的可靠性和准确性的证书。

2. 在人工计时中只能使用数字电子计时表。根据裁判长的要求秒表制造商要出具证明书, 证明这些秒表工作性能良好。

3. 所有的计时表必须具有测量并显示精确度至少在百分之一秒的功能。

第249条 官方成绩

当裁判长在成绩册上签名后, 成绩被认定为官方成绩。官方成绩不能被置疑。

第250条 人工计时程序

1. 必须指派1名人工计时长、3名人工计时员和1名替补人工计时员。人工计时长可由1名记录员协助工作。

2. 人工计时员的位置应在终点线处, 当他们看到发令员鸣枪发出烟或闪光的瞬间开始计时。只有在因雾、雪、光线暗等情况下, 人工计时员的位置可以在起跑线处, 当发令员鸣枪瞬间开始计时。每名人工计时员只能使用一块表进行计时。

3. 人工计时员应独立地为每组中的两名运动员计时。

4. 每组比赛后, 人工计时长应按顺序读表(如第一名队员的第一表、第二表、第三表,

然后第二名队员第一表、第二表、第三表)并且及时检查所记录的成绩。只有在1名或多名人
工计时员未能计时(因某种原因)时,替补人工计时员所记录的成绩应予以承认。

5. 每一名计时员的时间都要记录,并精确到百分之一秒,若秒表显示出千分之一秒的成
绩,则百分之一秒后成绩忽略不计。

6. 在人工计时的监督下,每名运动员的成绩将按以下步骤决定并记录在成绩册中:

1) 当两块表计时成绩相同,第三块表与之不同时,则以两块表相同成绩为准。

2) 当所有表计时不同时,则以时间居中的时间为准。

3) 若因某种原因两名计时员未能计时,则以另外两块表的平均成绩为准。如果平均值不
是百分位的整数倍,千分位数值需四舍五入到百分位。

4) 当同组两名运动员抵达终点相距不到5米时,终点裁判员应该向人工计时长报告该组优
胜者通过终点线时两名运动员之间的距离。当同组第二名到达终点后,其成绩由人工计时长
与终点裁判员取得一致意见后决定见(规则220条)。

7. 当决定运动员的正式成绩时(根据人工计时程序),根据上面第6节的规则,应在人工
计时成绩基础上加0.2秒。

8. 如果人工计时程序是比赛或部分运动员的成绩来源,官方的成绩册和发表的成绩单应
明确的标明这些成绩是人工计时程序取得或人工计时成绩,参见规则第273条,第1节,第4
款。

第251条 电动计时程序

1. 电动计时是指通过发令鸣枪自动开始并记录每名运动员抵达终点成绩的一种计时程序。

2. 1) 不同的技术/技术上的解决方法可以用于建立电动计时:

- 一种基于光电感应器或激光光学探测器的电子系统用于记录终点成绩(跑道间应安装一
套或两套完整的探测器,并必须尽可能地贴近冰面。 (“光学系统”))。
- 一种异频雷达发射系统利用佩戴在运动员身上的电磁波发射器发出的信号记录终点成绩。
(“异频雷达发射系统”)
- 一种使用摄像证据记录终点成绩的系统,以这样一种方式:在运动员通过终点后能立刻
再生成一份带有时间标度的不失真的图像。 (“终点摄像系统”)

使用上述每一种系统确定终点成绩(见第260条,第1节)时,可能需要根据系统的操作
特性进行调整。国际滑联会发布指导方针。

2) 若有几种电动计时系统可用,裁判长必须在比赛前公布哪一套系统是主要系统,哪一
套是备用系统,根据下面第3款。如果有几种备用系统可用,也应在比赛前公布它们的优先顺
序。计时长必须不断地监督主要系统和备用系统,以便发现主要系统的任何发生故障的征兆。
如果主要系统偶然失灵,事故所涉及的运动员成绩将由备用系统决定。

3) 如果使用终点摄像设备,正式成绩册将注明由终点摄像系统记录的时间和次序。若由
“光学系统”或异频雷达发射系统记录时间,计分板上要显示“直播(live)”,但是如果系
统之间记录的时间不同,运动员或队伍的最终成绩由终点摄像系统决定。国际滑联会就这一
问题发布进一步的技术和程序的指引。

4) 在国际滑联锦标赛、国际滑联世界杯赛事和冬奥会速滑比赛中,终点摄像设备是要求
强制使用的。

3. 成绩册中所有比赛距离的成绩均精确到百分之一秒,若秒表显示为精确度超过百分之

一秒，则百分之一秒后的计时忽略不计。然而，如果使用了分辨率达到千分之一秒的终点摄像系统，根据规则第265条第1节，为了打破平局，成绩中的小数点后第三位需记录。

4. 电动计时长和副计时长

1) 必须指派电动计时长1名，每套使用的电动计时设备(如“光学系统”、终点摄像系统、异频雷达发射系统)要各有1名副计时长。

2) 每组滑跑结束后，电动计时长应检查系统中每名运动员的成绩以找出任何矛盾和故障。副计时长在一项比赛结束后应立即控制电动计时系统生成一套完整的成绩记录，并通知电动计时长任何系统偶然失灵、发生故障的迹象和证据。

电动计时长有责任准备作为正式成绩基础的计时成绩册，并递交给裁判长审批。计时成绩册将标明所有不是由主电动计时系统记录的成绩，然后指明由哪个备用系统来建立这些成绩。

5. 若主电动计时系统偶然失灵，并且没有其他电动计时系统可以作为备用系统，根据规则第250条第6、7节，人工计时成绩将作为正式成绩。其它证据，如录像可以在决定官方成绩时用来帮助提高人工计时精确程度，特别是当出现规则第260条第2、3节时，应考虑本条。

第252条 分段时间和单圈时间

多圈的比赛，必须记录每圈成绩。当使用电动计时系统时，还应记录累积单圈成绩(分段成绩)，精确到百分之一秒，并且单圈成绩应该在成绩册中以同样的精确程度计算并记录。

五、比赛规则

第253条

1. 逆时针滑跑

比赛均为逆时针方向滑跑，即跑道内沿在运动员左侧。

2. 在各自跑道滑行

除团体项目比赛（见规则第261条）和按照下面第4节所述组织的比赛外，运动员应分组进行比赛，起始跑道由抽签决定，每圈进行换道（遵照下面第3节）。该距离（项）比赛的最终排名通过比较所有参赛运动员的成绩决定。

3. 换道

1) 内道滑跑的运动员，滑到换道区直道时要换到外道滑跑，换道区直道界定为第一个弯道末端（由可移动标志块标记）到下一个弯道的始端（由锥形标志物标记），外道滑跑运动员应在同样情况下换入内道（本节第2款除外）。违反本条规定将取消参赛资格。

2) 在400米标准跑道上进行比赛时，1000米、1500米的第一个直道不换道。此种情况在其它规格跑道上举行的该项目或其它项目比赛中也可能存在。

4. 采用特殊规则的比赛和距离

1) 对于短距离100米或更短距离的比赛，每组可以为3人，每人一道。这种比赛可采用淘汰赛形式，运动员根据在一轮中的排名或成绩来决定下一轮比赛情况。

2) 比赛可以组织集体出发比赛：

i) 比赛场地没有间隔跑道划分，国际滑联赛事中比赛道包含热身跑道。锥形标志物可用于跑道的界定。集体出发比赛距离是特定的圈数，从运动员第一次越过终点线开始倒数圈数。

ii) 起跑的区域在终点直道的中间线（标准场地的1000米终点线）。运动员将站成几排，每排最多6人，每排间隔至少1米。出发的位置由抽签或挑选种子选手决定。当所有运动员都在起跑线后站好后，发令员给出口令“预备”然后鸣枪。运动员在鸣枪前提前移动将被取消资格。

iii) 第一圈滑跑不允许加速以获得更好的位置。违反这一规则将导致取消资格。如果在第一圈发生大规模运动员摔倒，将由发令员的哨声或鸣枪停止比赛，并立刻重新出发。当第一圈完成后，将有一个不一样的声音信号（如鸣枪）发出。从这一刻开始，运动员可以加速超越以获得一个更好的位置。

iv) 滑跑终点为500米终点线。这条线也用做途中冲刺点的结束线，如果比赛中有这种比赛形式的设置。

v) 计圈器根据规则219条操作。第一圈也作为整体比赛的一部分距离。如果比赛有中间冲刺点，在冲刺前一圈将有摇铃提示运动员。

vi) 运动员如果被领先的运动员或特定数量的运动员超过完整1圈，根据规则规定，必须退出至赛道外侧并立即放弃比赛。

vii) 对其他参赛选手进行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将被取消资格。裁判长有权取消有关参赛选手的资格。受到阻挠的参赛选手可由裁判长自行决定晋级下一轮。

viii) 组委会应为比赛准备足够的安全措施。国际滑联赛事将发布特殊安全要求。

ix) 运动员必须配戴专用安全器材（见规则第223条及第279条）、头盔罩、袖标或背心、比赛指定计时用的配件。运动员不佩戴这些装备将被取消资格或不允许参加比赛。

x) 如果比赛形式包括途中冲刺，积分将由途中冲刺和终点冲刺积分组成。如果一个运动员没有完成比赛，其途中冲刺的积分将不生效，不能用于最终排名。没有完成比赛的运动员的途中冲刺的积分将不能转给其他任何运动员。如果在冲刺中发生违反规则的情况，违反规则的运动员将被取消资格，不给予本次的冲刺积分。而且，犯规的运动员也不能获得终点冲刺的积分。所有的冲刺点的积分总和，决定比赛的成绩，但是如果冲刺积分相同，将由到达终点的顺序决定名次。没有获得冲刺积分的运动员，将根据其到达终点的顺序决定名次。没有完成比赛的运动员将根据放弃比赛时完成的圈数确定名次。若有一名以上的参赛选手在同一圈内放弃比赛，将按照其最后一次中途时间的成绩对其进行排名。

xi) 集体出发比赛可以根据比赛规则规定，某一阶段排在最后的一个或多个运动员，将被淘汰出比赛。

xii) 集体出发比赛可以组织成追逐赛，例如，在起跑阶段，某些运动员处于不利位置。可以根据之前比赛的成绩决定。

xiii) 在集体出发比赛过程中，教练不许出现在教练区或内场。

xiv) 下列规则不适用于集体出发比赛：第253条第2节和第3节，第255、256、257、258、259及262条。

对于一天的比赛，参见相关《国际滑联公告》中的专业规则。

第254条 检录

1. 每次比赛开始前，应在起点和更衣室内清楚的听到即将参赛的运动员的姓名。
2. 未能及时到达起点的参赛运动员，视为在该项距离比赛中自动弃权。

第255条

1. 发令设备

1.1. 使用电子发令枪替代普通发令左轮手枪（火药枪）。应遵循以下条件：

- 1) 电子发令枪应该有一个稳固的扳机位置；
- 2) 电子发令枪“开火”的合成音应响亮、清晰，且与普通的左轮手枪的声音相似；
- 3) 枪烟必须用颜色明显区别于照相机闪光的可视闪光替代。

1.2. 电子设备，如光电装置或感应摄像，可用来监督运动员的起跑犯规。这种手段可以在发令程序中对发令员起到辅助作用，它们可在运动员起跑犯规而发令员未及时召回的情况下用来判定这个犯规。如果在这种情况下，一个无效出发被监控到，这个决定可以由指定的裁判员做出，该裁判负责监控由装置提供的证据（见规则第255条第3节）。

1.3. 在国际滑联赛事和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中，发令员借助麦克风通过安装在起点附近的两个扩音器进行发令。

2. 起跑程序

2.1. 内道、外道出发的运动员应佩带好各自的白、红袖标，以示区别。当100米比赛和更短距离比赛中三人一组比赛时，在中间道出发的运动员佩戴黄色袖标，运动员本人负责确保自己佩戴正确的袖标，并在正确的赛道出发。根据规则223条第3节和279条第5节规定，违反上述规则将取消参赛资格。

2.2.1) 当发令员喊出“Go to the start（各就位）”口令后，运动员应站到预备起跑线与起跑线间，两线间距为2米。运动员要稳定地保持一个姿势，直到发令员发出“Ready（预备）”口令。运动员听到“Ready（预备）”口令后，应迅速做好起跑姿势，并保持这个姿势直到听

到鸣枪。运动员不得以其身体的任何部位或装备接触起跑线或起跑线前的冰面。运动员必须使其冰刀完全位于起跑线后。

2) 从运动员作出起跑姿势到鸣枪之间有一个明显的间隔，该间隔应为1-1.5秒。

3. 起跑犯规

3.1.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运动员将被判罚为起跑犯规：

1) 若同组内一名或两名（全部）运动员有意识放慢完成起跑姿势，该运动员（或全部）可被认为起跑犯规。

2) 若一名运动员提前起跑，导致其他运动员跟随起跑，则只有最先起跑犯规的运动员被认为是犯规。

3) 运动员在“Ready（预备）”口令下达后，在鸣枪之前脱离起跑姿势，则可视为犯规（见规则第217条第3节）。

3.2. 运动员起跑犯规后，发令员在起跑线处鸣第二枪或吹哨以召回所有运动员，助理发令员位于起跑线前50-60米，应根据发令员的指令，在运动员前举红旗以中止运动员的滑跑，或者以红灯为信号让运动员明白起跑中止。在100米（或更短距离）比赛，每组三名运动员当出现第二次起跑犯规时，发令员可不召回运动员，比赛完成后，取消犯规运动员（或所有）的比赛资格。

3.3. 运动员第一次起跑犯规后，发令员应对犯规运动员提出警告，若同组两名运动员同时犯规，两人均被提出警告。当发令员将运动员召回并进行犯规后的新发令程序时，制造第二次犯规的运动员将被取消该项比赛资格。

3.4. 如果用信号灯来指明哪名运动员犯规，白灯表示第一次犯规，红灯表示取消资格。与出发道次对应的灯柱应依据运动员各自臂章涂以对应的颜色。

第256条

1. 保持在指定赛道内比赛

运动员要保持在指定的赛道内进行滑行。如果一直在自己赛道内进行滑行的运动员被其他运动员干扰，则取消该干扰的运动员的比赛资格。

2. 切弯道内侧分界线

在进入弯道、弯道中及出弯道时，禁止运动员切入自己赛道弯道内侧分界线，该分界线由着色的实线、雪线或摆放在分界线内侧的可移动标志块标识。违反这一规定将取消该运动员的比赛资格。

3. 越过指定的赛道界限

如果一名运动员在其指定的赛道外滑行，因此有一只完整的冰鞋完全越线到其他赛道或热身道，即使没有干扰到其他运动员，该运动员也可能被取消参赛资格。如果有确切地观察发现超过一次以上的这种越线行为，该运动员将被取消参赛资格，下面第4节所述情况除外。

4. 例外情况

根据上面第3节规定，以下情况将不会导致取消参赛资格：

1) 若一名运动员不能保持在内弯道滑跑或者在进入终点直道时不能保持在内道滑行而切断跑道分界线进入外道，如果该运动员立刻返回内道将不会取消参赛资格。当出弯道时，在任何情况下返回内道必须在标准400米赛道中的1000米终点前的第一条线之前完成。

2) 如果一名运动员因为摔倒或其他意外原因导致离开指定的赛道，该运动员如果立刻返

回其指定赛道，将不会被取消参赛资格。（见规则第260条第3节）

3) 如果一名运动员为了超越在同一赛道上滑跑的另一名运动员，而在超越的过程中越过该赛道的外侧分界线以避免干扰，并且没有缩短距离，这名超越的运动员将不会被取消资格。（见规则第257条第2节）

第257条

1. 阻碍的责任

运动员滑出弯道在换道区前端时（雪线或可移动标志物是断续的），从内道换至外道的运动员不得阻碍从外道换至内道的运动员，这项规定同样适用于双发比赛不同组的运动员之间。除非另一运动员有阻挡动作，否则由内道换至外道的运动员应对阻碍负责。

2. 超越的责任

同一跑道的超越：当一名运动员想要超越另一名同一跑道的运动员时（当两名运动员距离超过一圈以上，或双发比赛中一发中的运动员追上另一发的在相同跑道中滑跑的运动员时），两名运动员都有保持顺利超越并避免碰撞发生的责任。

1) 当正在进行超越时，前方运动员（有可能被超越的运动员）必须保持其滑行的路线（相对应的位置）。如果将被超越的运动员为使超越的运动员顺利超越而向跑道外侧滑跑，该名运动员必须保持在跑道外侧至超越完成。

2) 超越的运动员具备较好的观察视线，只要被超越运动员始终保持原来的滑行路线，若发生碰撞，超越运动员应负责。

3. 取消资格

若裁判长确认有违反本条规则（见上面第1、2节），犯规运动员将被取消资格。

第258条 超越后，运动员之间的距离

1. 在双跑道上，运动员赶上并超越对手后，被超越的运动员在其后应至少保持10米距离。不过被超越的运动员允许再次超越领先运动员，只要他认为可以并且不妨碍领先的运动员，但其不得充当领跑运动员的伴滑者。

2. 如果运动员被超越时或运动员在完成超越时有不正当的行为，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第259条 伴滑

不允许运动员有领滑或带滑（伴滑），若运动员出现这种情况则被视为犯规，取消比赛资格（见规则第258条）。不过在团体追逐比赛（见规则第261条）中，此项规定不适用于同一队的运动员之间，除非有运动员被其队友（扣圈）超越。

第260条 终点线

1. 运动员完成若干圈滑跑，以其先到达的冰鞋的冰刀前尖接触或抵达终点线，即为完成比赛。但是，根据规则251条第2节第1款的内容，本定义可做适当调整。

2. 禁止在终点线处故意踢冰刀（视冰刀完全脱离冰面）或者将身体摔出通过终点线，出现此种情况直接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

3. 若运动员在即将到达终点时摔倒，以致先到达的冰鞋摔出比赛道外，将以其先到达的冰鞋的冰刀前尖接触终点线延长线的瞬间计时。

4. 若使用中的电动计时系统在运动员到达终点时，不是运动员冰刀而是其它原因造成计时停止，其正式成绩将以人工计时程序决定的成绩（根据规则第250条第7节）和电动计时系统的成绩两者较慢的为准。

第 261 条 团体项目比赛规则

1. 团体追逐比赛

1) 团体追逐比赛每队可由3人或4人组成，这两种组队形式的最终成绩（见规则第260条）以第3名运动员抵达终点的成绩为准。如果不足三名运动员完成比赛，则该队被视为未完成比赛，并取消其比赛成绩。

2) 团体追逐比赛的出发形式是两参赛队在相对应的两个直道中间同时起跑。如果编组是按队伍排名进行，排名最好的队伍将在终点直道出发。否则队伍的出发位置将由抽签决定。

3) 比赛只使用一条跑道，例如使用标准场地内道和热身道之间的分界线。

4) 如果某队运动员被其他队运动员超越，见规则第 258 条第 2 节。

5) 如果团体追逐比赛采用淘汰赛晋升下一阶段比赛，当一支队伍超越了另一支队伍，即使比赛还未结束，可当场宣布超越的队伍进入下一轮比赛。此种情况下，判定超越的依据是某队第三名运动员超越另一队第三名运动员。

6) 各参赛队的每位运动员都要佩戴不同的标识。第一名运动员应佩戴 1 号白色袖标；第二名运动员应佩戴 2 号红色袖标；第三名运动员应佩戴 3 号黄色袖标；第四名运动员应佩戴 4 号蓝色袖标。第 279 条规则适用。

裁判长可自行决定用头盔罩或头盔代替袖标。

2. 接力比赛

每队由3-4名运动员组成进行接力比赛。每棒距离可多样，推荐每棒距离为400米或800米（标准场地的1或2圈）。接力比赛的组织形式可不同，主要推荐以下两种：

1) 第一种接力赛：

两队一组，各使用一条比赛道并依据规则第253条第3节进行换道。每棒距离为1-2圈，比赛起点与终点均在1000米终点处，接力区为40米，从1000米终点前20米到1000米终点后20米，接力区的起始要用桔黄色标志物标记。当一名运动员完成自己的距离，经过另一名准备接棒运动员时，接力开始。如果接力未在接力区内完成，则该队将被取消资格。

2) 第二种接力比赛：

每组最多有4支队伍，在第一棒的第一部分比赛（经过第一个弯道）中，内、外道均被使用。每条道最多可有两名运动员（每队一名运动员）。经过第一个弯道后，都使用内道滑跑。这种方式的起点在1500米起点处，终点在500米和1500米终点处。第一棒的距离应为700米或300米，其余每棒为1-2圈，接力区位于终点前75米至终点。接力区的起始要用桔黄色标志物标记，当一名运动员完成自己的距离，经过另一名准备接棒运动员时，接力开始。如果接力未在接力区内完成，则该队将被取消资格。超越适用规则第257条第2节。

3. 短距离团体追逐赛

团体比赛可以组织为短距离团体追逐赛，滑行距离为一个特定的圈数，其与各队的参赛队员数相等。内道为比赛道。可用锥形标志物对跑道进行额外划分。

1) 比赛可由一队单独进行或两队同时进行。出发设置与团体追逐比赛相同，起点与终点均在1000米终点处。当两队同时比赛，另一队伍的出发位置在对面换道区直线相对应的位置。

2) 起跑程序与团体追逐比赛相同。取消资格见规则第261条第3节，允许重滑见规则262条第2节。

3) 比赛团队各运动员应佩戴不同标识，确定其比赛中的角色。该队第一名运动员应佩戴

1号白色袖标；第二名运动员应佩戴2号红色袖标；第三名运动员应佩戴3号黄色袖标；第四名运动员应佩戴4号蓝色袖标。第279条规则适用。裁判长可自行决定用头盔罩或头盔代替袖标。

4) 1号运动员领滑第一圈，团队其他运动员跟随其后滑行。每圈结束后，领滑运动员必须离开至赛道外侧，下一名运动员领滑接下一圈。最后一名指定运动员将独自滑行最后一圈并代表团队完成比赛。

5) 换人必须在本队终点直道段的开始处与进入弯道前之间的区域完成。换人区起始和结束位置应被适当标记（如锥形标物）。

4. 团体追逐比赛中的取消资格和重滑

若团体追逐队伍中或接力队伍中有运动员违反了规则第233、255、256、257、258或279条，所在队伍将被取消资格。若队伍中有成员违反国际滑联总则而被取消资格（如违反某一规则或国际滑联兴奋剂规则），则全队将被取消资格。

规则第262条涉及的关于重滑的内容同样适用于团体追逐，短距离团体追逐和接力赛。因此，若队伍中有一名队员受到规则第262条第1-3节涉及的干扰或影响，则全队将被允许重滑。

第 262 条 允许重滑

1. 比赛过程中，若运动员不是因为自己的过失而受到干扰，则经裁判长同意后，可重新滑跑。如果运动员在受干扰的情况下而完成了自己的比赛并取得了有效成绩，则选择该成绩和重滑成绩中的最佳成绩计为运动员最终成绩。

2. 运动员由于跑道出现障碍未能完成某项距离的比赛，应准其重滑，此种障碍非冰刀损坏或冰面不洁。若运动员受到跑道旁边某些人的干扰，但并非直接受阻而停止比赛，则不允许其重滑。

3. 若由于对手摔倒而造成的障碍，或由于其同组其他运动员违反规则造成的障碍，如在换道区直道换错道或在某一时刻离开自己的跑道而阻碍他人，裁判长不得拒绝受阻运动员重滑的权利，若一名运动员被允许重滑，裁判长必须通知其本人。

需要的休息时间

4. 裁判长决定某运动员重滑时，运动员有在原来比赛与重滑之间休息至少30分钟的权力，除非该运动员同意休息时间少于30分钟。

重滑的出发道次

5. 若出现重滑，通常重滑的出发道次与原比赛相同，这种规定同样适用于由两次比赛决定总成绩的短距离比赛的第二个500米或1000米比赛。若有多名运动员重滑，应将他们编组以避免多次出现一组只有一名运动员滑跑的情况。若有两名在第一次比赛中位于不同道次的运动员被允许重滑，则重滑时他们还在各自道次滑跑。若其原道次相同，则原出发顺序靠前的运动员在重滑编组中将在外道滑跑（见规则第239条第4节和第245条）。

第 263 条 兴奋剂

（参见《总则》第139条规则）

六、比赛成绩

第264条 成绩的公布

每项距离比赛结束后，应立即公布成绩。

第265条 项目的成绩

1. 单项距离的比赛成绩

1) 单项距离授奖的比赛的胜利者是获得该项比赛最佳成绩的运动员。若几名运动员获得同样(最佳)成绩,根据规则第250条第7节(人工计时程序)或规则第251条(电动计时程序),每名运动员都是获胜者。

根据人工计时程序,若同组两名运动员成绩相同,终点裁判员已判定其中一名运动员获胜,则该运动员名次列前(见规则第265条第1节),若其他组运动员的成绩与该组两名运动员成绩完全相同,则优胜者并列,第二名与第二名并列。

若比赛时采用了带有时间标度的分辨率精确到千分之一秒的终点摄像系统时(根据规则第251条,第2节的详细说明),终点摄像系统记录的精确到千分之一秒的成绩将用来决定运动员(或队)的最终名次。在此情况下,正式成绩册将注明打破并列是由精确的千分之一秒的成绩决定的。

2) 在500米需要滑跑两次的比赛中,两次比赛的总成绩决定最终排名,总成绩相同的运动员将获得相同的名次。但是,如果比赛时采用了终点摄像系统(根据上面第1款的详细说明),那么终点摄像系统记录的精确到千分之一秒的总成绩将用来决定运动员的最终名次。在此情况下,正式成绩册将显示所有的成绩,包括两次比赛的总时间,精确到千分之一秒。

2. 多个距离赛事的成绩

比赛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距离组成,但合授一奖时,获胜者应是完成全部比赛距离并总积分最低的运动员,见下面第3、4节。若几名运动员总分相同,则他们将获得同样的名次。

3. 积分的计算

分数按下列方法计算:对于500米比赛,秒数即为其获得分数;对于1000米比赛,秒数的二分之一为其分数;对于1500米比赛,秒数的三分之一为其分数;对于3000米比赛,秒数的六分之一为其分数;对于5000米比赛,秒数的十分之一为其分数;对于10000米比赛,秒数的二十分之一为其分数;分数应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小数舍去。

4. 多个距离赛事的最终排名

比赛的最终排名是依据所有距离的总积分进行的。如出现积分相同,则在最后一项距离中成绩较好的运动员优先排名。若最后一项比赛有名额限制,则剩余运动员的排名将按其前几项比赛的总成绩进行。

若某名运动员由于被取消资格或其它原因,未完成最后一项距离,则视其未参加最后一项距离而决定最终排名。

5. 团体追逐比赛成绩

1) 如果团体追逐比赛以淘汰赛形式进行,进入下一阶段比赛的队伍成绩排名将高于被淘汰队。这也适用于如果一支队伍进入下一阶段比赛但在那一阶段得到了一个无效成绩(例如:DNS, DNF或DQ)。比赛冠军为最后一轮(决赛)胜出的队伍。

2) 如果团体追逐比赛不采用淘汰赛形式进行,成绩只由团队完成比赛时间决定。

3) 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中的团体追逐比赛项目的成绩依据上述 1) 小节决定。B-决赛中的获胜队将排名第三位；B-决赛中的失败队排名第四位。C-决赛中的获胜队将排名第五位；C-决赛中的失败队排名第六位。D-决赛中的获胜队将排名第七位；D-决赛中的失败队排名第八位。

4) 世界单项锦标赛及世界青年锦标赛中团体追逐比赛项目的成绩依据上述 2) 小节决定。

6. 集体出发比赛成绩

1) 如果一项集体出发比赛设置进行途中冲刺，成绩则由运动员所获得冲刺积分的总数决定。其余运动员的排名根据到达终点的顺序决定。此评分系统为，前三名完成比赛即最后冲刺的运动员也同时获得比赛前三名的排名。详见第253条第4节第2款。

2) 如果集体出发比赛没有设置途中冲刺，成绩则只由运动员完成比赛的顺序决定。

3) 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世界锦标赛、欧洲锦标赛和四大洲锦标赛以及国际滑联世界杯比赛的集体出发比赛成绩依据上述 1) 小节决定，基于下列途中和最后冲刺规则：

- 在比赛过程中除终点冲刺外有3次途中冲刺。运动员可在每次冲刺中获得积分并计入最后成绩排名。途中冲刺成绩分别在第4、8和12圈结束后通过终点线时确定。

- 冲刺积分获得方式如下：

- 途中冲刺：前三名运动员将获得：3-2-1 积分。

- 终点冲刺：前六名运动员将获得：60 - 40 - 20 - 10 - 6 - 3 积分。

- 若集体出发比赛设置半决赛和决赛，则未进入决赛和进入决赛的运动员排名方法如下：

- 获得的冲刺积分总数；

- 到达终点的时间；

- 完成滑行的圈数；

- 如果完成滑行圈数相同，则按照运动员完成该圈的时间来排名；

- 获得决赛资格，但在决赛中弃权或被判罚的运动员，排在所有未进入决赛的运动员之前。

4) 世界青年锦标赛和国际滑联青年世界杯比赛中的集体出发比赛成绩依据上述 1) 小节决定，基于下列途中和最后冲刺规则：

- 除了最后一次冲刺以外，还有两个途中冲刺点。

- 运动员可在每次冲刺中获得积分并计入最后成绩排名。途中冲刺点在第 4 圈和第 7 圈的终点线处。

- 冲刺积分获得方式如下：

- 途中冲刺点积分：前三名运动员将获得：3-2-1 积分。

- 最后冲刺点积分：前六名运动员将获得：30-20-10-4-2-1 积分。

- 运动员按照以下规则进行排名：

- 所获冲刺点积分总数；

- 到达终点线的时间；

- 完成滑行的圈数；

- 若完成滑行的圈数相同，则按照运动员完成该圈的时间进行排名。

7. 短距离团体追逐比赛成绩

短距离团体追逐赛的成绩由参赛队完成比赛的时间确定，以队伍中第 3 号被指派的运动员到达终点的成绩为准。如果有队伍成绩相同，按规则 265 条第 1 节执行。

第266条 参加全部距离比赛

1. 参加锦标赛或其它竞赛，当最后一项距离比赛有名额限制时，运动员只有完成前面所有的距离的比赛后，才有可能获得参加最后一项比赛的资格（见规则第 275 条第 3 节）。

2. 国际滑联锦标赛中，如果最终排名是依据其总分或总成绩，那么未完全滑完之前所有比赛距离而未获得有效成绩的运动员，将不允许参加最后一项距离的比赛。

第267条 称号

（见《总则》第 133 条）

第268条 优胜者

1. 1) 在锦标赛的全能比赛或短距离全能比赛中，完成所有距离的比赛并获得最少积分的运动员成为优胜者。在总积分出现相同的情况下，参照第 265 条规则第 2 款。

2) 对于锦标赛的单项赛或团体比赛中，优胜者应为获得该项最佳成绩的运动员。

3) 对于锦标赛的集体出发项目，优胜者应为获得冲刺点积分最多的运动员。

2. 若在某项比赛中有多名运动员都获得最佳成绩，则他们都是获胜者。

3. 国际滑联锦标赛的获胜者将被授予国际滑联金牌和奖励，第二名授予银牌，第三名授予铜牌。

4. 所有的获胜者，即使超过3名，也应都授予金牌。若出现两个并列冠军，则不再授予银牌。若三人并列冠军，则不再授予银牌与铜牌。若有两人并列冠军，则排名之后的运动员将被授予铜牌。若只有一名冠军，有并列第二或多名第二，则所有获得第二的运动员均授予银牌，并且不再授予铜牌。若冠军只有一名，第二也只有一名，则所有获得第三名运动员均授予铜牌。

第269条 奖牌

（见《总则》第 134 条）

第270条 奖励

（见《总则》第 120 条）

第271条 授奖

（见《总则》第 134 条）

第272条 锦标赛成绩

（见《总则》第 135 条）

第273条 官方成绩册

1. 官方成绩册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 每项距离的出发顺序名单；

2) 精确到百分之一秒的电子计时成绩（若百分位相同，应记录到千分位）或人工计时成绩；

3) 使用电子计时系统时，精确到百分之一秒（分段计时和各圈时间）（参照第 252 条规则）。

4) 以下代号表示特殊情况和不合规定的结果：

DNF：未完成比赛（正常出发，但未到在终点线，不过也没犯规。例如被其对手干扰）；

DQ：取消资格（由于犯规或其它原因导致被取消资格）；

DNS：未出发（参与了抽签并被列入比赛分组表，但未出现在起跑线）；

WDR：弃权（参与了抽签，但是放弃出发并导致重新编组）；

RS：重滑（经允许可以再滑一次）；

MT：成绩依据人工计时程序（依据规则第 250 条第 7、8 节）。

2. 国际滑联锦标赛的官方成绩册须按国际滑联特别备忘录的要求制作印刷，并由承办会员国呈交国际滑联秘书长。

3. 国际性比赛的电子成绩册必须立即完成，由主办方在比赛结束后完成，不得晚于 3 天。但是对于世界纪录，参见第 221 条规则第 3 款。如果有必要，则必须将成绩册提交给国际滑联。

七、抗议和取消资格

第274条 抗议

（见《总则》第 123 条）

第275条 取消资格

1. 若运动员犯规，经裁判长确认决定后，该运动员将被取消相应距离的比赛资格。
2. 若运动员犯规，且裁判认定其是故意的，则该运动员将不允许参加接下来距离的比赛。在几项合授一奖的比赛中，即使其已滑完的距离，也可能被取消其成绩。
3. 若运动员在某项距离比赛中被取消资格，其将失去参加锦标赛或其它比赛最后一项有名额限制比赛的资格（见规则第 240 条）。

第276条 申诉

（见《总则》第 124 条规）

第277条 驱除运动员等

（见《总则》第 125 条）

八、双发

第278条

1. 比赛形式

1.1. 双发比赛是指由4名运动员分两组组成的比赛，两组出发的时间间隔约半圈。

双发比赛中两组运动员在相同起跑区域开始比赛，以相隔半圈交错出发。起跑区域位于相应距离的通常出发区域。第二组（二发）适宜出发时机为使自己达到正常滑跑速度时距离第一组运动员约半圈。若第二组起跑犯规，则应选择与第一组间隔应为一圈半。

1.2. 1) 双发比赛可应用于国际性比赛，世界杯、国际滑联锦标赛等，建议比赛距离为1500米及更长的距离。3000米或更长距离的双发比赛只能在国际滑联锦标赛中使用。

2) 安排此类形式比赛应在该项比赛抽签时通告相关信息，同时应在官方成绩册中清楚注明该成绩是在双发比赛形式下获得的，成绩册必须包括规则第273条所有条款。

3) 国际滑联锦标赛的双发比赛只有在承办国组委会、国际滑联运动主管、国际滑联速度滑冰技术委员会同意下，并在赛事通知中公布后才能举行。

2. 双发比赛的出发程序和组织形式

2.1. 1) 每组运动员出发位置由以下决定：

第一位抽出的运动员：一发内道（白色袖标）

第二位抽出的运动员：一发外道（红色袖标）

第三位抽出的运动员：二发内道（黄色袖标）

第四位抽出的运动员：二发外道（蓝色袖标）

2) 若运动员以排名编组，则每双发最好成绩运动员一组，排在二发出发。

3) 若参赛运动员不能组成完整的双发（所有双发均由四名运动员组成），则只有第一组可不完整（第一组甚至可以只有一名运动员）

4) 若出现抽签后弃权，裁判长有权重新编组双发（见规则第216条、245条）。但通常情况下，一名运动员不会被换到其它双发组，除非双发的组数被减少。

2.2. 同一双发的所有运动员必须同时做好出发准备，并按本条第2.1.1)款佩戴好袖标。

2.3. 每双发中的每发都有各自的计圈员，并应独立计取每组运动员的成绩。

2.4. 只有在世界杯、国际滑联锦标赛、国际滑联其它赛事中的比赛，其双发成绩才可作为世界纪录被认可（见规则第221条第2节10)款、11)款和第3节。

九、参赛选手技术比赛器材

第279条

1. 通讯设备

比赛时运动员不允许携带任何通讯设备以试图联络或者从其他人或资源处获得信息。

2. 音乐设备

比赛期间，在比赛区或热身区运动员不允许佩戴任何音乐播放器或其他声音设备。

3. 辅助计时的设备

如果比赛中的计时设备要求运动员佩戴仪器或装置以协助计时，参赛运动员在检录起点须佩戴所需设备并在比赛中一直佩戴。

4. 袖标或其它身份标识物

为了确认运动员的身份以及辨明其在比赛中和抵达终点时应该滑行的跑道，运动员有义务按照技术规则（见规则第253条第4节，第255条第4节和278条第2节）的规定或者裁判长的要求佩戴袖标或其他身份标识物。运动员有义务在起点检录时佩戴正确的袖标或者其他身份标识物。

5. 违反装备的规则

运动员违反规则223条第1节第1)款和第2节及上述1、2、3和4节所述佩戴所要求的设备，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国际滑冰联盟（简称国际滑联）

于 1892 年 7 月 23 日在荷兰斯海弗宁恩成立，国际滑联成员

AND	安道尔	安道尔冰上运动联合会（花滑）
ARG	阿根廷	阿根廷冰上速滑联盟（UVEPA）（速滑）、阿根廷滑冰联合会（花滑）
ARM	亚美尼亚	亚美尼亚花样滑冰联合会（花滑）
AUS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冰上比赛公司（速滑）、澳大利亚滑冰公司（花滑）
AUT	奥地利	奥地利速度滑冰协会（速滑）、奥地利花样滑冰联合会（花滑）
AZE	阿塞拜疆	阿塞拜疆共和国滑冰联合会（花滑）
BLR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滑冰联盟
BEL	比利时	比利时皇家速滑联合会（速滑）比利时皇家花样滑冰联合会（花滑）
BIH	波黑	波黑滑冰联合会
BRA	巴西	巴西冰上运动联合会（花滑）（ <u>速滑临时会员</u> ）
BUL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滑冰联合会
<u>CAM</u>	<u>柬埔寨</u>	<u>柬埔寨滑冰联合会（花滑临时会员）</u>
CAN	加拿大	加拿大速滑联合会（速滑）、加拿大滑冰联合会（花滑）
CHN	中国	中国滑冰协会
TPE	中华台北	中华台北滑冰联盟
CL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滑冰联合会（速滑临时会员）
CR	克罗地亚	克罗地亚滑冰联合会
CYP	塞浦路斯	塞浦路斯滑冰联合会（花滑）
CZE	捷克	捷快速滑联合会（速滑）、捷克花样滑冰协会（花滑）
DEN	丹麦	丹麦滑冰联盟
PRK	朝鲜	朝鲜滑冰协会
EST	爱沙尼亚	爱沙尼亚滑冰联盟
FIN	芬兰	芬兰滑冰联合会（速滑）、芬兰花样滑冰协会（花滑）
FRA	法国	法国冰上运动联合会

GE	格鲁吉亚	格鲁吉亚花样滑冰联合会（花滑）
GER	德国	德国速度滑冰联合会（速滑）、德国滑冰联盟（花滑）
GBR	英国	英国国家滑冰协会
GRE	希腊	希腊冬季运动联合会（花滑临时会员）
HKG	中国香港	香港滑冰联盟
HUN	匈牙利	匈牙利国家滑冰联合会
ISL	冰岛	冰岛滑冰协会（花滑）
IND	印度	印度滑冰协会
INA	印度尼西亚	全英印度尼西亚轮滑鞋协会（PERSERSI）
IRL	爱尔兰	爱尔兰滑冰协会
ISR	以色列	以色列滑冰联合会
ITA	意大利	意大利冰上运动联盟
JPN	日本	日本滑冰联合会
KAZ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滑冰联合会
KGZ	吉尔吉斯斯坦	吉尔吉斯共和国滑冰联合会（花滑）
LAT	拉脱维亚	拉脱维亚滑冰协会
LIE	列支敦士登	列士敦士登滑冰协会
LTU	立陶宛	立陶宛速度滑冰协会（速滑）、立陶宛滑冰联合会（花滑）
LUX	卢森堡	卢森堡速度滑冰联盟（速滑）、卢森堡滑冰联盟（花滑）
<u>MKD</u>	<u>马其顿</u>	<u>马其顿滑冰联合会（花滑临时会员）</u>
MAS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滑冰协会
MEX	墨西哥	墨西哥滑冰和冬季运动联合会（花滑）
MDA	摩尔多瓦	摩尔多瓦共和国花样滑冰联合会（花滑）
MN	摩纳哥	摩纳哥滑冰联合会（花滑）
MGL	蒙古	蒙古滑冰联盟
MAR	摩洛哥	摩洛哥冰上运动协会（花滑）
NED	荷兰	荷兰皇家滑冰协会
NZL	新西兰	新西兰冰上速滑公司（速滑）、新西兰花样滑冰协会（花滑）
NR	挪威	挪威滑冰联盟
PHI	菲律宾	菲律宾滑冰联盟

PL	波兰	波兰速度滑冰协会（速滑）、波兰花样滑冰协会（花滑）
QAT	卡塔尔	卡塔尔滑冰联合会（速滑）
KR	韩国	韩国滑冰联盟
RU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滑冰联合会
RUS	俄罗斯	俄罗斯滑冰联盟（速滑）、俄罗斯花样滑冰联合会（花滑）
SRB	塞尔维亚	塞尔维亚滑冰协会
SGP	新加坡	新加坡滑冰协会
SVK	斯洛伐克	斯洛伐克速度滑冰联盟（速滑）、斯洛伐克花样滑冰协会（花滑）
SL	斯洛文尼亚	斯洛文尼亚滑冰联盟
RSA	南非	南非速度滑冰协会（速滑）、南非花样滑冰协会（花滑）
ESP	西班牙	西班牙冰上运动联合会
SWE	瑞典	瑞典滑冰联合会（速滑）、瑞典花样滑冰联合会（花滑）、瑞典斯德哥尔摩滑冰俱乐部（俱乐部成员）
SUI	瑞士	瑞士滑冰联合会、达沃斯国际滑冰俱乐部（俱乐部成员）
THA	泰国	泰国花样滑冰和速度滑冰协会
TUR	土耳其	土耳其滑冰联合会
UKR	乌克兰	乌克兰速度滑冰联合会（速滑）、乌克兰花样滑冰联合会（花滑）
UAE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联酋冰上运动联合会（ <u>花滑</u> ）
USA	美国	美国速度滑冰协会（速滑）、美国花样滑冰协会（花滑）
UZB	乌兹别克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冬季运动协会

国际滑冰联盟

总部：注册邮政地址：

瑞士洛桑世纪大道奥利维尔 17 号；电话：(+42) 21 612 66 66；传真：(+41) 21 612 66 77；
电子邮件：inf@isu.ch

办公官员 2018-2022

理事会：

主席：		Jan Dijkema	荷兰
第一副主席：	花样滑冰：	Alexander Lakernik	俄罗斯
副主席：	速度滑冰	Trn Espeli	挪威
成员：	花样滑冰：	Patricia St. Peter	美国
		<u>Tatsur Matsumura</u>	<u>日本</u>
		Maria Teresa Samaranch	西班牙
		Marie Lundmark	芬兰
		Benit Lavie	加拿大
	速度滑冰：	Stytch G. Stytchev	保加利亚
		Sergi Anesi	意大利
		Yang Yang	中国
		Jae Yul Kim	韩国
		Rland Etienne Maillard	瑞士
总干事：		Fredi Schmid	瑞士
财务主管：		Ulrich Linder	瑞士
法律顾问：		Michael Geistlinger	奥地利
		Béatrice Pfister	瑞士
花样滑冰体育总监：		Charles Z. Cyr	美国
		Krisztina Regöczy	匈牙利
速度滑冰体育总监：		Hug Herrnhf	意大利
技术委员会：			
单人和双人	主席：	Fabi Bianchetti	意大利
滑冰：	成员：	Yukik kabe	日本

	Rita Zinnekeyn	比利时
	<u>Leena Laaksnen</u>	<u>芬兰</u>
	Susan Lynch	澳大利亚
指定运动员:	<u>Jhn Cughlin</u>	<u>美国</u>
任命教练:	<u>Patrick Meier</u>	<u>瑞士</u>

冰上舞蹈:	主席:	Halina Grdn-Pltrak	波兰
	成员:	Shawn Rettstatt	美国
		Hilary Selby	英国
		<u>György Elek</u>	<u>匈牙利</u>
	指定运动员:	Vacant	
	任命教练:	Maurizi Margagli	意大利

国际滑冰联盟

同步滑冰:	主席:	<u>Philippe Maitrt</u>	法国
	成员:	Petra Tyrb	瑞典
		Lis Lng	美国
		<u>Uliana Chirkva</u>	俄罗斯
	指定运动员:	<u>Rberta Giuliani</u>	意大利
任命教练:	Cathy Daltn	加拿大	
速度滑冰:	主席:	Alexander Kibalk	俄罗斯
	成员:	Nick Thmetz	美国
		<u>Øystein Haugen</u>	挪威
		<u>Alexei Khatylev</u>	白俄罗斯
	指定运动员:	<u>Beixing Wang</u>	中国
任命教练:	Vacant		
短道速滑:	主席:	Nathalie Lambert	加拿大
	成员:	Reinier stheim	荷兰
		Satru Tera	日本
		<u>S Hee Kim</u>	韩国
	指定运动员:	<u>Christph Milz</u>	德国
任命教练:	<u>Wim de Deyne</u>	比利时	
纪律委员会:			
主席:	Vlker Waldeck	德国	
成员:	Allan Böhm	斯洛伐克	
	<u>Jean-Françis Mnette</u>	加拿大	
	Susan Petricevic	新西兰	
	Albert Hazelhff	荷兰	
医务委员会:			
主席:	Jane M. Mran	加拿大	
成员:	Sanda Dubravcic-Simunjak	克罗地亚	
	Jel C. Shbe	美国	
	Hiryu Sakai	日本	
	Ruben Ambartsumv	乌克兰	

Hannu Kivu	芬兰
Eunkuk Kim	朝鲜
<u>Marieke Becker</u>	<u>荷兰</u>

发展委员会：

协调员：

<u>Susanna Rahkam</u>	芬兰
<u>Jildu Gemser</u>	<u>荷兰</u>
<u>Suwanna Silpa-Archa</u>	<u>泰国</u>

名誉主席：

任选年份

Viktr Gustaf Balck †	瑞典	1925
Emerich vn Szent Györgyi †	匈牙利	1933
Herbert J. Clarke †	英国	1955
James Kch †	瑞士	1967
Jacques Favart †	法国	1982
laf Pulsen †	挪威	1994
ttavi Cinquanta	意大利	2016

国际滑冰联盟

名誉副主席:

Sven Låftman †	瑞典	1971
Hendrik Rs †	荷兰	1977
Jhn R. Shemaker †	美国	1980
Hermann Schiechtl †	原东德	1984
Gerg Petterssn †	瑞典	1986
Jean Heckly†	法国	1992
Jsef Dedic †	捷克	1994
Lawrence Demmy M. B. E. †	英国	1998
Gerhard Zimmerman	德国	2010
David Dre †	加拿大	2016

名誉秘书长:

Gerg Häsler †	瑞士	1975
---------------	----	------

名誉成员:

任选年份

Hans Pfeiffer †	奥地利	1939
Gustavus F. C. Witt †	荷兰	1953
Marcel Nicaise †	比利时	1959
Friedrich Kachler †	奥地利	1959
Walter S. Pwell †	美国	1961
Reginald J. Wilkie †	英国	1963
Gerg Krg †	挪威	1969
Ernest Labin †	奥地利	1969
Harald Halvrssen †	挪威	1969
Ernest J. G. Matthews †	英国	1977
Heinz Dragunsky †	原西德	1980
skar Madl †	奥地利	1980
Gerge Blundun †	加拿大	1980
Emil Skåkala †	捷克斯洛伐克	1980
Viktr Kapitnv †	前苏联	1984
Arne Kvaalen †	挪威	1984

Icili Perucca †	意大利	1988
Elemér Tertak †	匈牙利	1988
Dnald H. Gilchrist †	加拿大	1992
Herman J. van Laer †	荷兰	1992
Benjamin T. Wright	美国	1992
Jhn Hurdis †	加拿大	1992
Charles A. De Mre †	美国	1994
Hans Kutschera†	奥地利	1996
Jean Grenier	加拿大	1996
Jürg Wilhelm †	瑞士	1998
Lars-lf Eklund †	瑞典	1998
Jan W.P. Charisius †	荷兰	1998
Wlfgang Kunz	德国	1998
Jyce Hisey	加拿大	2002
Walburga Grimm	德国	2002
Jhn Hall †	英国	2002
Maria Bialus-Zuchwicz	波兰	2006
Claire Fergusn	美国	2006
Mnique Gergelin	法国	2006
Myng-Hi Chang	朝鲜	2010
Curtney J.L. Jnes .B. E.	英国	2010

国际滑冰联盟

Ulf Lindén	瑞典	2010
Gerhardt Bubník	捷克	2010
James L. Hawkins	美国	2010
Phyllis Hward	美国	2016
Tjasa Andréa-Prsenc	斯洛文尼亚	2016
German Panv	俄罗斯	2016
Lan Li	中国	2016
György Marts	匈牙利	2016
Peter Krick	德国	2016
Alexander Grshkv	俄罗斯	2016
Ann Shaw	加拿大	2016
Iga Gilardini	意大利	2016
<u>Junk Hiramatsu</u>	<u>日本</u>	<u>2018</u>

前任主席：

就任年份

Willem H. J. Mulier †	荷兰	1892 - 1894
Viktr Gustav Balck †	瑞典	1895 - 1924
Ulrich Salchw †	瑞典	1925 - 1937
Gerrit W. A. van Laer †	荷兰	1937 - 1945
Herbert J. Clarke †	英国	1945 - 1953
James Kch †	瑞士	1953 - 1967
Ernest Labin †	奥地利	1967
Jacques Favart †	法国	1967 - 1980
Ilf Pulsen †	挪威	1980 - 1994
ttavi Cinquanta	意大利	1994 - 2016

雅克·法瓦特奖杯

设立于 1981 年

获奖年份

Irina Rdnina	前苏联	1981
Eric Heiden	美国	1983
Jayne Trvill / Christopher Dean	英国	1986
Sc tt Hamilt n	美国	1987

Katarina Witt	原西德	1988
Karin Kania	原西德	1990
Natalia Bestemianva / Andrei Bukin	俄罗斯	1992
Tmas Gustafsn	瑞典	1993
Gaétan Bucher	加拿大	1994
Bnnie Blair	美国	1998
Kurt Brwing	加拿大	1998
Jhann lav Kss	挪威	1998
Ludmila † & leg Prtppv	瑞士	1998

乔治·海斯勒奖牌

设立于 1985 年

Zltán Balázs †	匈牙利	1987
Willi Zipperlen †	瑞士	1987
F. Ritter Shumway †	美国	1988
Herbert Kunze†	原东德	1989
Assen Pavlv	保加利亚	1989
W. Thayer Tutt †	美国	1989
Victr Blinv †	前苏联	1990

国际滑冰联盟

乔治·海斯勒奖牌 (续)

设立于 1985 年

Andrea Ehrig	原西德	1990
Radvan Lipvscak†	南斯拉夫	1990
Curtney J. L. Jnes .B. E.	英国	1991
Milan Duchn	捷克斯洛伐克	1992
Klaas Schipper	加拿大	1992
Lysiane Lauret	法国	1993
Anna Sinilkina †	俄罗斯	1993
Gerge Hwie†	美国	1993
Pamela E. L. Davis, M. B. E. †	英国	1994
Jurjen singa	荷兰	1994
Ivan Mauer	斯洛伐克	1995
Flrea Gamulea	罗马尼亚	1996
David E. Mrgan †	澳大利亚	1996
Beat Häsler	瑞士	1998
Mitsu Matsumt †	日本	2000
Rbert Mir	加拿大	2002
Valentin Piseev	俄罗斯	2002

国际滑联金奖

设立于 2004 年

Lysiane Lauret	法国	2006
Lucy Brennan	美国	2007
Susan Jhnsn	美国	2007
Jachim Franke	德国	2008
Ann Shaw	加拿大	2008
David Mitchell	英国	2016
<u>Rbert Hren</u>	<u>美国</u>	<u>2017</u>
<u>Jseph Inman</u>	<u>美国</u>	<u>2017</u>
<u>Christa Elisabeth Krick</u>	<u>德国</u>	<u>2017</u>
<u>Erik Øsmundset</u>	<u>挪威</u>	<u>2017</u>

Kenneth Pendrey

英国

2017

Gale Tanger

美国

2017

Michel Verrault

加拿大

2017